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203068号）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牧原股份”、“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已于2020年11月13日被贵会正式受理。

贵会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068号）。现根据贵会要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贵会所提书面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落实情况和补充情况回复如下（以下回复顺序与贵会反馈意见函中的问题顺序相同；序号“问题1-1”，表示问题“1”的第一个要点，其他序号类推）。

注：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一致。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4
问题 3	9
问题 4	43
问题 5	63
问题 6	68
问题 7	81
问题 8	85
问题 9	90

问题 1、本次可转债股东大会有效期设置了自动延期条款。请申请人规范股东大会有效期。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已调整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调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调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项目	调整前的内容	调整后的内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在有效期内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则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日止。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司的公告，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发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将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与会议决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调整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已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调整后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

问题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部门	处罚文件名称及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1	铜山牧原	徐州市铜山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行政处罚决定书》（铜（动监）罚字[2017]第 05 号）	2017.7.18	铜山牧原铜山一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而兴办动物饲养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罚款 5,000 元
2	曹县牧原	曹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曹环罚字 [2018]180222MYNM 号）	2018.3.1	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	罚款 10,000 元
3	西华牧原	西华县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豫西水政罚决字 [2018]第 6 号）	2018.2.1	非法凿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警告教育，罚款 60,000 元
4	万荣牧原	万荣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万住罚字（2017）第 9 号）	2017.11.15	在万荣县宝鼎北路以西北环路以南宝鼎新城工地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罚款 1,103 元
5	敖汉牧原	敖汉旗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敖环罚字[2017]22 号）	2017.6.13	一场、三场生猪养殖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全部建成主体工程已投入使用，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	罚款 20,000 元
6	敖汉牧原	敖汉旗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敖环罚字[2018]10 号）	2018.5.10	三分厂猪舍到沼气池管道破裂，粪污渗漏流入雨水管网，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罚款 50,000 元
7	新绛牧原	国家税务总局新绛县税务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新绛税一局简罚[2019]1000047 号）	2019.4.18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200 元

一、针对上述第 1 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77 条的规定：“违反该法规定，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上述规定，铜山牧原受到的罚款 5,000 元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2018 年 3 月 20 日，徐州市铜山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证明》，确认铜山牧原已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足额缴纳了 5,000 元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金额较小，且铜山牧原已完成整改、缴纳了 5,000 元罚款；相关法律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罚机关已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铜山牧原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二、针对上述第 2 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修订）》第 117 条的规定：“违反该法规定，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鲁环发〔2018〕46 号）的规定：“违反上述规定，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如系初犯且及时改正的，违法程度一般，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曹县牧原受到的 1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属于违法程度一般的处罚。

2、2018 年 3 月 2 日，曹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确认曹县牧原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时间要求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给予曹县牧原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鉴于曹县牧原已完成整改、缴纳了 10,000 元罚款；相关法规规定该行为属于违法程度一般的情形；且相关处罚机关已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曹县牧原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三、针对上述第 3 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69 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豫水政资〔2017〕93 号）的规定：“违反上述规定，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西华牧原受到的罚款 60,000 元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2018 年 5 月 24 日，西华县水利局出具《证明》，确认西华牧原已按照《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取得了《取水许可证》并足额缴纳了 60,000 元罚款，西华牧原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鉴于西华牧原已完成整改、缴纳了 60,000 元罚款；相关法规规定该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且相关处罚机关已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西华牧原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四、针对上述第 4 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 修正）》第 57 条的规定：“违反该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根据万荣牧原取得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记载，工程合同价款为 4,579.13 万元。万荣牧原的 1,103 元罚款低于工程合同价款的 1%，未达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 修正）》法定最低可处罚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2017 年 12 月 19 日，万荣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万荣牧原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期积极进行了整改，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足额缴纳了 1,103 元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金额较小，万荣牧原已经完成整改，并缴纳了 1,103 元罚款；相关法律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相关处罚机关已认定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万荣牧原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五、针对上述第 5 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第 28 条的规定：“违反该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主要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规定：“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敖汉牧原的 20,000 元罚款金额仅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法定最高可处罚金额的 20%，且未达到《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主要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所规定的法定最低可处罚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敖汉牧原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足额缴纳了 20,000 元罚款，敖汉牧原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鉴于敖汉牧原已经完成整改、缴纳了 20,000 元罚款；相关法律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相关处罚机关已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敖汉牧原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六、针对上述第 6 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第 71 条的规定：“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敖汉牧原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足额缴纳了 50,000 元罚款，敖汉牧原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鉴于敖汉牧原已经完成整改、缴纳了 50,000 元罚款；相关法律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相关处罚机关已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敖汉牧原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七、针对上述第 7 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新绛牧原受到的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新绛县税务局出具了《证明》，确认新绛牧原已按照要求按期足额缴纳了 200 元罚款，新绛牧原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金额较小，新绛牧原已缴纳了 200 元罚款；相关法律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相关处罚机关已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新绛牧原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八、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登录各子公司当地各政府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核查；
- 2、获取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 3、获取并审阅了各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凭证等相关文件；
- 4、查阅了上述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相关条文；
- 5、查阅了政府部门对上述行政处罚开具的专项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应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问题 3、报告期内，申请人关联采购和销售等金额及占比较大，且呈上升趋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一) 关联销售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标的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生猪	97,780.34	154,060.47	96,870.25	66,082.01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猪粪及沼渣	35.92	38.08	114.99	56.71
河南省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猪粪及沼渣		-	33.69	-
西华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猪粪及沼渣	5.73	4.00	2.42	-
钟祥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猪粪及沼渣	6.76	3.80	-	-
曹县牧原威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猪粪及沼渣	3.12	4.51	2.14	-
扶沟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猪粪及沼渣	17.34	21.26	7.41	-
山西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猪粪及沼渣	3.92	12.81	-	-
陕西牧原威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猪粪及沼渣	2.82	12.55	-	-
合计		97,855.95	154,157.48	97,030.90	66,138.72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向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牧原”）销售生猪，其他关联销售金额较小。

龙大牧原是公司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26）于 2008 年 5 月合资设立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生猪屠宰加工和肉制品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向龙大牧原销售生猪，一是就近到有资质的屠宰厂屠宰，既降低了活

物运输的防疫风险，也减少了活物运输的途中耗费，安全卫生、节约成本；二是能够将公司在生猪养殖上的优势与龙大肉食在屠宰行业上的优势相结合，促进生猪养殖到屠宰的一体化。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猪出栏规模的逐年扩大，以及2018年8月非洲猪瘟疫情爆发后我国政府部门对生猪跨省调运的管控（“调猪”转向“调肉”），公司与龙大牧原的关联销售金额也相应逐年增加。

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商品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

2、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5675379661H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明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8 月 13 日至 2029 年 8 月 12 日
住所	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 312 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经营范围	禽畜屠宰、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含粮油仓储）；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9,000	60
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0
合计		15,000	100

(2)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

①基本情况

名称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5676729723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钱瑛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内乡县灌涨镇杨寨村
经营范围	养殖技术服务、咨询、培训（职业资格及技能培训的办学除外）、研发；技术推广及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酒、饮料及茶叶零售；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与销售、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秦英林	340,000	85
2	钱瑛	60,000	15
合计		400,000	100

(3) 河南省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省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5MA3X6E038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爽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住所	河南省内乡县灌涨镇程营村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植、销售，林木种苗、培育、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种植技术推广服务；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的制造与销售；水溶肥料、土壤改良剂、保水剂、液体肥、叶面肥、中微量元素肥、农作物专用

	肥的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制造、销售；微生物菌剂、复合氨基酸、生根剂、沼液肥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环境工程监理；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研发、设计、建设；沼气工程项目的技术开发；环保产品的销售；其他环境监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牧原集团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4）西华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	西华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2MA40F93A19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西华县西夏店镇东
经营范围	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销售；有机废弃物处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养殖技术服务、咨询、培训（置业资格及技能培训的办学除外）、研发、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河南省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5）钟祥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	钟祥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81MA490LG52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鸣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钟祥市郢中镇王府大道东侧（万昌中央广场）
经营范围	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与销售，林木（不含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种植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	100
	合计	1,600	100

（6）曹县牧原威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曹县牧原威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1MA3DM0AJ3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付振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47 年 5 月 8 日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仵楼镇谢集村
经营范围	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的制造与销售；水溶肥料、土壤改良剂、保水剂、液体肥、叶面肥、中微量元素肥、农作物专用肥的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制造与销售；微生物菌剂、复合氨基酸、生根剂、沼液肥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育苗基质的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制造与销售；瓜果蔬菜种苗、培育、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种植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河南省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7）扶沟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扶沟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1MA44XRF4X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亚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扶沟县大新镇瓦屋村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植、销售；林木种苗、培育、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种植技术推广服务；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的制造与销售；水溶肥料、土壤改良剂、保水剂、液体肥、叶面肥、中微量元素肥、农作物专用肥的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制造、销售；微生物菌剂、复合氨基酸、生根剂、沼液肥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河南省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8）山西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山西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22MA0K67DK3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威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山西省运城市新绛县泽掌镇大聂村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植及销售；林木种苗培育及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种植技术推广服务；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的制造与销售；水溶肥料、土壤改良剂、保水剂、液态肥、叶面肥、中微量元素肥、农作物专用肥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及推广服务；微生物菌剂、复合氨基酸、生根剂、沼液肥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有机废弃物处理、销售；谷物、豆类、蔬菜种植与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河南省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9）陕西牧原威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	陕西牧原威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27MA6Y852K2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威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官池镇帖家村
经营范围	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的制造与销售；水溶肥料、土壤改良剂、保水剂、液态肥、叶面肥、中微量元素肥、农作物专用肥的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制造、销售；微生物菌剂、复合氨基酸、生根剂、沼液肥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林木种苗、培育、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种植技术推广服务；谷物、豆类、蔬菜种植与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河南省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500	100

（二）关联采购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标的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生产经营物资与服务	河南牧原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58,910.36	11,257.92	2,490.87	-
	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车辆	533.00	347.60	-	-
	Ram Charan	接受咨询服务	-	138.15	155.72	-
	小计		59,443.36	11,743.67	2,646.59	-
行政办公物资与服务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冷冻肉	182.63	62.73	1,041.73	753.84
	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猕猴桃、果酒等	-	944.03	943.38	584.37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面条、面粉、麸皮等	-	-	7.38	-
	邓州市盛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产品等	47.08	-	-	-
	内乡县中以高效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农产品	843.30	872.05	223.00	-
	内乡县牧原科技有限公司	农产品	-	-	7.90	74.74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机肥、酒水等	1,473.64	6.64	4.67	2.90
	河南省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机肥等	-	5.59	-	-
	曹县牧原威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肥等	2.11	0.43	-	-
	陕西牧原威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肥等	6.92	1.83	-	-
	扶沟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机肥等	3.62	4.78	-	-
	山西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机肥等	9.86	6.10	-	-
	西华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机肥等	2.19	0.18	-	-
	河南兴华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口罩、防护服等	399.53	-	-	-
	河南省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物资、农产品、酒水、饮料等	49,288.65	13,463.21	670.79	-
	河南省牧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817.81	614.67	584.23	48.69
	小计		53,077.34	15,982.24	3,483.08	1,464.54
工程与设备	河南牧原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等	130,611.31	346.10	-	-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890,542.32	473,840.63	101,795.94	13,321.08
	小计		1,021,153.63	474,186.73	101,795.94	13,321.08
	合计		1,133,674.33	501,912.64	107,925.60	14,785.62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包括生产经营物资与服务、行政办公物资与服务和工程与设备。其中，工程与设备采购金额较大；报告期各年度，生产经营物资与服务和行政办公物资与服务的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仅为 0.11%、0.35%、1.13%和 2.41%，采购金额相对较小。

(1) 采购工程与设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工程与设备的关联采购包括向牧原建筑采购工程及向牧原设备采购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等。

公司向牧原建筑采购工程，主要系：一是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集中采购建筑工程，有效降低建筑成本；二是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批长期合作的工程建筑商，关联方能够有效整合优质建设施工资源，统一建设标准，确保工程质量；提升供应速度，满足公司大规模快速扩张的需求。

公司向牧原设备采购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等，主要系牧原设备为公司生产场（厂）区建设及时有效提供所需的养殖设备、饲料加工设备、建筑材料，并能满足公司的质量要求。

(2) 采购生产经营物资与服务、行政办公物资与服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物资与服务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河南牧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物流”）采购运输服务；行政办公物资与服务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河南省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爱科技”）采购办公物资、农产品、酒水、饮料等。除上述关联采购外，其他关联采购金额较小。

公司向牧原物流采购运输服务，主要系牧原物流能够及时有效地为公司提供产品及货物运输服务，且能保证非洲猪瘟疫情下的防疫要求。

公司向聚爱科技等采购办公物资、农产品、酒水、饮料等，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及发放员工福利所产生的日常交易。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猪养殖规模的快速扩张和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也逐年递增。

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

2、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本题之“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之“（一）关联销售”之“2、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2）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3X5TXF1Q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袁合宾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住所	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慈梅寺村王庄组
经营范围	饮料、水果制品、蔬菜制品生产、销售，食用菌购销（不含熟食），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林果业种植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	------	------------	-------

1	锦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00	42.86
2	河南中证开元豫财农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	28.57
3	南阳市果然风情实业有限公司	1,732.51	24.75
4	西峡县福莱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06.09	2.94
5	西峡县果然风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1.40	0.88
合计		7,000	100

（3）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的具体情况见本反馈意见回复本题之“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之“（一）关联销售”之“2、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4）河南省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省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5MA3X6E0Y1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秦旭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宝天曼大道 29 号
经营范围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互联网零售；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零售；百货零售；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广告业；互联网药品贸易代理；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互联网医药、医疗器械信息服务；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农、林、牧、渔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移动通信业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牧原集团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5）内乡县中以高效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内乡县中以高效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5MA3XDN9W5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庞博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
住所	河南省内乡县灌涨镇杨集村
经营范围	蔬菜、食用菌、园艺作物、果树种植，农业服务业；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副产品加工业，农、林、牧产品批发与零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住宿业，餐饮业，农业休闲观光服务；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蔬菜、果、树木的种子、种苗培育、销售；大棚建设咨询服务，温室大棚设计、制作、安装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内乡县牧原科技有限公司	5,500	61.11
2	内乡县土地流转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3.33
3	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00	5.56
合计		9,000	100

（6）河南省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本题之“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之“（一）关联销售”之“2、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7）曹县牧原威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曹县牧原威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本题之“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之“（一）关联销售”之“2、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8）河南省牧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省牧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5MA3X6DAD0Q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住所	河南省内乡县灌涨镇程营村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物业维修，自有房屋，房地产中介服务，停车场库管理；智能化工程安装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火灾报警，系统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建筑装饰；复印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百货、食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服务；会议服务、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牧原集团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9) 河南牧原物流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牧原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5MA44L533X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发展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河南省内乡县灌涨镇杨寨村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信息配载，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国内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运站服务，装卸搬运，租车租赁；水路运输代理活动，互联网货物运输平台，铁路运输，供应链管理服务；畜禽运输，冷链运输，集装箱运输，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汽车及配件、轮胎、机油销售；机动车修理；汽车保险兼业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牧原集团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10) Ram Charan

Ram Charan 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止。其简历如下：

Ram Charan（中文名：拉姆 查兰），美国国籍，1939 年出生，美国哈佛大学管理学博士、工商管理硕士(MBA)。拉姆 查兰先生现任 Charan Associates Inc. 的总裁。

(11) 陕西牧原威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牧原威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本题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之“（一）关联销售”之“2、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12) 扶沟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扶沟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1MA44XRF4X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亚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扶沟县大新镇瓦屋村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植、销售；林木种苗、培育、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种植技术推广服务；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的制造与销售；水溶肥料、土壤改良剂、保水剂、液体肥、叶面肥、中微量元素肥、农作物专用肥的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制造、销售；微生物菌剂、复合氨基酸、生根剂、沼液肥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河南省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13）山西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本题之“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之“（一）关联销售”之“2、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14）西华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华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本题之“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之“（一）关联销售”之“2、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15）邓州市盛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	邓州市盛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81MA4742W79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俊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9 年 7 月 16 日
住所	邓州市湍河街道中州大道南段 270 号
经营范围	农业科学技术开发与技术推广服务；农机服务与推广；蔬菜、瓜果、食用菌、园艺作物、果树、中药材种植及销售；鸡、鸭、鹅、鱼、虾养殖及销售；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加工及销售；农业休闲观光服务；住宿、餐饮服务；旅游票务代理服务；大棚设计及建设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牧原集团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16）河南牧原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牧原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5MA467AYM1J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轮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内乡县湍东镇鹏翔路与滨河路交叉口牧原小区
经营范围	农牧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结构、轻钢彩板、干粉砂浆、石膏板、水泥制品、木材及制品、家具、陶瓷制品、五金交电、电工器材、防水材料、劳保用品、日用百货销售;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动产、自有不动产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牧原集团	50,000	90.91
2	河南农综农业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9.09
合计		55,000	100

（17）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	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5817224142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双建
注册资本	12,47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1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16日
住所	南阳市高新区纬十路与经十路交叉口西北角1号楼
经营范围	消防车、通用货车、挂车及配套设备、零部件、消防设备、机器人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锦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800	38.49
2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4,750	38.09
3	南阳启亚机械有限公司	1,000	8.02
4	北京众智经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70	4.57
5	王军	500	4.01
6	西奈克（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	3.21
7	上海方齐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300	2.41
8	靳芝	150	1.20
合计		12,470	100

（18）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5MA3XDKHB6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坤山
注册资本	3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内乡县湍东镇鹏翔路与滨河路交叉口牧原小区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装饰、道路工程建筑、水利工程建筑、电力工程施工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电气安装、水处理安装服务、防腐与保温工程、运动场馆设施安装工程、猪舍建筑、猪舍的管道和设备安装；轻钢彩板、不锈钢、装饰材料、家具、五金材料、建材销售；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自有房屋、土地、机械设备租赁；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养殖设备、粮食加工

	机械、新能源设备、农业机械、仓储设备、钢结构、钢板仓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安装及销售；生物柴油设备、垃圾处理设备、电气控制设备的制造及安装工程；隧道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森林经营和管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	100
	合计	325,000	100

（19）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679478982L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孙君庚
注册资本	10,726.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南阳市龙升工业园龙升大道
经营范围	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农副产品购销，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网上贸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仓储；米面、粮油、调味品购销；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化肥、不再分装的种子销售；方便食品、其他粮食加工、生产与销售；粮食、蔬菜、水果种植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农机、农业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河南想念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27.97
2	熊旭红	2,250.00	20.98
3	国际金融公司	980.00	9.14
4	孙君庚	650.00	6.06

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3.33	5.44
6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4.66
7	锦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4.66
8	深圳想念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00	3.10
9	南阳想念君合实业有限公司	311.00	2.90
10	深圳市红三十三十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80
11	湖南爱普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86
12	河南高创裕宛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6.20	1.64
13	焦作方舟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6.67	1.55
14	南阳市想念众聚实业有限公司	160.00	1.49
15	南阳想念同创实业有限公司	104.00	0.97
16	孙宇	100.00	0.93
17	欣阳融联（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0.93
18	熊小红	40.00	0.37
19	王雪龙	40.00	0.37
20	余秀宏	40.00	0.37
21	熊义军	40.00	0.37
22	雷学乾	40.00	0.37
23	张珍	32.00	0.30
24	杨云恒	30.00	0.28
25	熊宗连	24.00	0.22
26	孙磊	12.00	0.11
27	房增兰	7.00	0.07
28	孙茜	7.00	0.07
合计		10,726.20	100.00

（20）内乡县牧原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内乡县牧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5589701765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钱瑛
注册资本	8,7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内乡县灌涨镇杨岗村二组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蔬菜、花卉、果木种植与销售（需要报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牧原集团	8,700	100
	合计	8,700	100

(21) 河南兴华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兴华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5MA481J9G7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杨集村以色列农业园办公楼 1 号
经营范围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医疗器械安装、检测、维修服务；卫生用品、防护用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劳保用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牧原集团	1,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1,000	100

（三）关联租赁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公司作为出租方对关联方租赁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牧原集团	房屋建筑物	24.77	32.95	27.27	-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租赁金额非常小。牧原集团向公司租赁房产，主要系该房产符合牧原集团在当地的办公需要且公司暂不使用，因房产所在地在乡村、合适房产较少，故向公司租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出租房屋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

2、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牧原集团的体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本题之“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之“（一）关联销售”之“2、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四）关联资产转让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河南盛达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	8,806.13	-	-

公司 2019 年向河南盛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主要系公司对这些土地与房产已无生产与办公需要，故评估作价对外转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转让上述资产，系以经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评估值 8,386.79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作价 8,806.13 万元较评估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2、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河南盛达发展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盛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5358370217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晓虎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30 年 9 月 13 日
住所	河南省内乡县灌涨镇程营灌二路东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000	100
合计		28,000	100

（五）关联借款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但是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牧原集团	100,000.00	2016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 05 月 05 日
牧原集团	15,000.00	2017 年 07 月 18 日	2018 年 03 月 21 日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牧原集团	10,000.00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03月23日
牧原集团	10,000.00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03月23日
牧原集团	24,000.00	2017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7日
牧原集团	36,000.00	2018年02月11日	2018年03月23日
牧原集团	4,000.00	2018年02月11日	2018年03月23日
牧原集团	70,000.00	2018年03月23日	2018年04月09日
牧原集团	30,000.00	2018年06月20日	2018年08月27日
牧原集团	20,000.00	2018年06月21日	2018年08月28日
牧原集团	13,000.00	2018年06月29日	2018年08月29日
牧原集团	10,000.00	2018年07月02日	2018年08月29日
牧原集团	15,000.00	2018年07月06日	2018年08月29日
牧原集团	25,000.00	2018年07月24日	2018年09月28日
牧原集团	19,999.28	2018年12月24日	2018年12月28日
牧原集团	15,000.00	2018年08月17日	2018年11月13日
牧原集团	50,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01月21日
牧原集团	25,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01月18日
牧原集团	5,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01月21日
牧原集团	2,000.00	2019年04月23日	2019年04月28日
牧原集团	3,000.00	2019年04月23日	2019年05月07日
牧原集团	4,999.76	2019年04月23日	2019年09月11日
牧原集团	15,000.00	2019年04月23日	2019年09月12日
牧原集团	5,000.00	2019年04月23日	2019年09月17日
牧原集团	5,000.00	2019年05月28日	2019年09月18日
牧原集团	5,000.00	2019年05月28日	2019年09月19日
牧原集团	10,000.00	2019年05月28日	2019年09月19日
牧原集团	20,000.00	2019年06月28日	2019年09月19日
牧原集团	5,000.00	2019年07月08日	2019年09月19日
牧原集团	10,000.00	2019年07月09日	2019年09月19日
牧原集团	20,000.00	2019年07月09日	2019年09月24日
牧原集团	5,000.00	2019年07月16日	2019年09月24日
牧原集团	25,000.00	2019年08月15日	2019年09月24日
牧原集团	10,000.00	2019年08月15日	2019年09月25日
牧原集团	20,000.00	2019年08月15日	2019年10月14日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牧原集团	20,000.00	2019年08月15日	2019年10月15日
牧原集团	20,000.00	2019年08月15日	2019年11月14日

公司向牧原集团借款，主要系公司资金周转需要所致。因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持续扩张，公司的资金需求也持续增加，借款的资金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资金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从牧原集团借款的利率参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牧原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本题之“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之“（一）关联销售”之“2、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六）关联担保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但是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2017年度关联担保的情况

①牧原股份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秦英林、钱瑛	8,800.00	2016/6/3	2018/6/2
牧原集团、秦英林、钱瑛	41,682.86	2016/12/22	2021/12/21
秦英林、钱瑛	7,700.00	2015/8/13	2020/6/13
秦英林、钱瑛	17,700.00	2017/1/21	2018/1/20
秦英林	5,000.00	2017/2/9	2018/2/9
秦英林、钱瑛	2,300.00	2017/2/22	2018/2/21
秦英林、钱瑛	10,000.00	2017/3/10	2019/3/10
秦英林	5,000.00	2017/4/13	2018/4/13
秦英林	5,000.00	2017/5/24	2018/5/24
秦英林、钱瑛	4,000.00	2017/6/29	2018/6/29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4,000.00	2017/6/30	2018/6/30
	7,000.00	2017/7/10	2018/7/10
牧原集团	10,000.00	2017/7/11	2018/7/5
牧原集团	9,600.00	2017/7/11	2018/7/10
秦英林、钱瑛	17,000.00	2017/7/21	2018/7/21
秦英林	5,000.00	2017/7/25	2018/7/25
秦英林、钱瑛	10,000.00	2017/8/2	2018/7/1
秦英林、钱瑛	10,000.00	2017/8/4	2018/7/25
秦英林	10,000.00	2017/9/7	2018/9/6
秦英林、钱瑛	5,000.00	2017/9/8	2018/9/8
秦英林、钱瑛	10,000.00	2017/9/22	2018/7/25
秦英林、钱瑛	8,900.00	2017/10/31	2018/9/30
秦英林、钱瑛	13,500.00	2017/11/22	2018/11/22
秦英林、钱瑛	30,000.00	2017/12/20	2019/12/20
秦英林、钱瑛	4,779.36	2017/12/22	2018/6/19
秦英林、钱瑛	1,408.66	2017/12/26	2018/6/24
秦英林、钱瑛	1,827.31	2017/12/28	2018/6/25
秦英林、钱瑛	711.93	2017/12/29	2018/6/26
秦英林、钱瑛	5,600.00	2015/8/13	2020/6/13
秦英林、钱瑛	1,700.00	2015/8/13	2020/6/13

② 票据类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秦英林	4,689.64	2017/7/27	2018/7/27
秦英林、钱瑛	2,023.37	2017/8/11	2018/4/18

(2) 2018 年度关联担保的情况

① 牧原股份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秦英林、钱瑛	8,403.23	2015/8/13	2020/6/13
秦英林、钱瑛	5,600.00	2015/8/13	2020/6/13
秦英林、钱瑛	1,700.00	2015/8/13	2020/6/13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秦英林、钱瑛	8,800.00	2016/6/3	2018/6/2
牧原集团、秦英林、钱瑛	41,682.86	2016/12/22	2021/12/21
秦英林、钱瑛	17,700.00	2017/1/21	2018/1/20
秦英林	5,000.00	2017/2/9	2018/2/9
秦英林、钱瑛	2,300.00	2017/2/22	2018/2/21
秦英林、钱瑛	10,000.00	2017/3/10	2019/3/10
秦英林	5,000.00	2017/4/13	2018/4/13
秦英林	5,000.00	2017/5/24	2018/5/24
秦英林、钱瑛	4,000.00	2017/6/29	2018/6/29
秦英林、钱瑛	4,000.00	2017/6/30	2018/6/30
秦英林、钱瑛	7,000.00	2017/7/10	2018/7/10
牧原集团	10,000.00	2017/7/11	2018/7/5
牧原集团	9,600.00	2017/7/11	2018/7/11
秦英林、钱瑛	17,000.00	2017/7/21	2018/7/21
秦英林	5,000.00	2017/7/25	2018/7/25
秦英林、钱瑛	10,000.00	2017/8/2	2018/7/1
秦英林、钱瑛	10,000.00	2017/8/4	2018/7/25
秦英林	10,000.00	2017/9/7	2018/9/6
秦英林、钱瑛	5,000.00	2017/9/8	2018/9/8
秦英林、钱瑛	10,000.00	2017/9/22	2018/7/25
秦英林、钱瑛	8,900.00	2017/10/31	2018/9/30
秦英林、钱瑛	13,500.00	2017/11/22	2018/11/22
秦英林、钱瑛	30,000.00	2017/12/20	2019/12/20
秦英林、钱瑛	5,000.00	2017/12/22	2018/6/22
秦英林、钱瑛	5,000.00	2017/12/22	2018/6/22
秦英林、钱瑛	21,000.00	2018/1/2	2018/12/31
秦英林、钱瑛	10,000.00	2018/1/19	2019/1/17
秦英林、钱瑛	6,000.00	2018/2/11	2018/8/11
秦英林、钱瑛	3,544.21	2018/2/11	2018/8/11
秦英林、钱瑛	20,000.00	2018/2/12	2019/2/11
秦英林	5,500.00	2018/2/14	2019/2/14
秦英林	9,496.35	2018/2/28	2019/2/28
秦英林	31,620.00	2018/3/15	2019/3/14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牧原集团	3,000.00	2018/3/19	2019/3/13
秦英林	5,000.00	2018/3/22	2019/3/22
秦英林、钱瑛	30,000.00	2018/3/28	2020/3/27
秦英林、钱瑛	20,000.00	2018/4/4	2019/1/25
牧原集团	10,000.00	2018/6/4	2019/5/31
秦英林、钱瑛	9,954.85	2018/6/14	2018/12/14
秦英林	5,000.00	2018/6/21	2019/6/20
秦英林、钱瑛	8,000.00	2018/6/27	2019/6/27
秦英林、钱瑛	10,000.00	2018/7/3	2019/1/25
秦英林、钱瑛	17,000.00	2018/7/12	2019/7/12
秦英林	3,000.00	2018/7/30	2019/7/29
牧原集团	9,600.00	2018/7/31	2019/7/30
秦英林、钱瑛	20,000.00	2018/8/23	2019/8/22
秦英林	8,882.90	2018/8/31	2019/8/30
秦英林	10,000.00	2018/9/17	2019/9/17
秦英林、钱瑛	10,000.00	2018/9/30	2019/9/29
秦英林、钱瑛	9,000.00	2018/9/30	2019/9/29
秦英林、钱瑛	13,500.00	2018/11/8	2019/11/8
秦英林、钱瑛	21,000.00	2018/12/21	2019/12/11
秦英林	4,500.00	2018/12/29	2019/12/29
秦英林	5,000.00	2018/12/29	2019/12/26
秦英林、钱瑛	15,855.85	2018/12/29	2019/1/4

② 票据类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秦英林	1,259.70	2018/1/15	2018/7/15
秦英林	1,163.69	2018/1/17	2018/7/12
钱瑛	2,421.86	2018/7/11	2019/1/11
秦英林、钱瑛	5,964.56	2018/7/27	2019/1/27
钱瑛	262.00	2018/7/30	2019/1/30
钱瑛	9,238.89	2018/9/14	2019/3/14
钱瑛	3,691.68	2018/10/19	2019/4/19
钱瑛	3,047.40	2018/10/22	2019/4/22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秦英林	3,156.95	2018/11/2	2019/5/1
秦英林、钱瑛	2,147.30	2018/11/16	2019/5/16
秦英林、钱瑛	7,063.14	2018.11.20	2019/5/19
秦英林、钱瑛	5,280.11	2018/12/17	2019/6/17
秦英林、钱瑛	15,228.35	2018/12/21	2019/6/20

(3) 2019 年度关联担保的情况

①牧原股份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秦英林、钱瑛	30,000.00	2019/1/25	2020/1/23
秦英林、钱瑛	9,000.00	2019/9/12	2020/3/27
秦英林、钱瑛、牧原集团	21,000.00	2019/12/13	2020/12/9
秦英林、钱瑛	22,500.00	2019/8/21	2020/2/21
秦英林	5,500.00	2019/2/21	2020/2/21
秦英林	10,000.00	2019/9/20	2020/9/20
秦英林	4,500.00	2019/12/5	2020/12/5
秦英林、钱瑛	10,000.00	2019/12/27	2020/12/27
秦英林、钱瑛	7,900.00	2019/9/6	2020/9/6
秦英林、钱瑛	3,000.00	2019/9/20	2020/9/20
秦英林、钱瑛	29,000.00	2019/11/5	2020/11/5
秦英林、钱瑛	10,000.00	2019/11/11	2020/11/10
秦英林、钱瑛	30,000.00	2019/4/17	2020/4/16
秦英林、钱瑛	10,000.00	2019/9/27	2020/9/27
秦英林、钱瑛	8,000.00	2019/11/14	2020/11/13
秦英林	34,800.00	2019/12/5	2020/12/1
秦英林、钱瑛、牧原集团	14,000.00	2019/12/23	2021/12/17
秦英林	29,980.00	2019/1/29	2022/1/28
秦英林	9,990.00	2019/6/13	2022/6/12
秦英林	4,990.00	2019/7/25	2022/7/24
秦英林	9,990.00	2019/7/31	2022/7/30
秦英林	4,990.00	2019/8/29	2022/8/28
秦英林、钱瑛、牧原集团	23,644.52	2016/12/21	2021/12/21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秦英林、钱瑛	30,000.00	2018/3/28	2020/3/28
秦英林、钱瑛	6,227.34	2019/7/30	2020/2/2
秦英林、钱瑛	394.03	2015/8/13	2020/6/13
秦英林、钱瑛	286.57	2015/8/13	2020/6/13
秦英林、钱瑛	86.99	2015/8/13	2020/6/13

②票据类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秦英林、钱瑛	4,000.00	2019/3/26	2020/3/26
秦英林、钱瑛	3,200.00	2019/8/13	2020/2/13
秦英林、钱瑛	7,000.00	2019/8/22	2020/2/22
秦英林、钱瑛	10,000.00	2019/9/20	2020/3/20
秦英林、钱瑛	5,063.59	2019/8/28	2020/2/28
秦英林、钱瑛	1,500.00	2019/9/11	2020/3/11
秦英林、钱瑛	3,215.52	2019/10/18	2020/4/18
秦英林、钱瑛	8,000.00	2019/12/17	2020/6/17
牧原股份、秦英林、钱瑛	18,000.00	2019/3/26	2020/3/26
牧原股份、秦英林、钱瑛	8,000.00	2019/3/26	2020/3/26
秦英林、钱瑛	5,400.00	2019/7/24	2020/1/24
秦英林、钱瑛	4,600.00	2019/8/23	2020/2/23
牧原股份	10,000.00	2019/11/5	2020/5/5
秦英林、钱瑛	8,000.00	2019/4/24	2020/4/23
秦英林、钱瑛	8,500.00	2019/6/20	2020/6/19
秦英林、钱瑛	14,500.00	2019/7/26	2020/7/26
秦英林	10,000.00	2019/8/29	2020/8/24
秦英林、钱瑛	10,000.00	2019/11/5	2020/11/5

(4) 2020年1-9月关联担保的情况

①牧原股份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牧原集团、秦英林、钱瑛	176,104.34	2016/12/22	2021/12/21
秦英林	114,985.90	2019/1/29	2023/1/18
秦英林、钱瑛	361,700.00	2019/9/20	2021/6/19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牧原集团	22,000.00	2020/2/21	2021/2/19
牧原集团	5,000.00	2020/2/28	2021/2/26
牧原集团	5,000.00	2020/2/28	2021/2/26
牧原集团	4,360.00	2020/3/17	2021/3/5
牧原集团	490.00	2020/5/22	2021/5/21
牧原集团	3,000.00	2020/7/16	2021/7/7
牧原集团	1,000.00	2020/7/22	2021/7/8
牧原集团	2,000.00	2020/7/24	2021/7/7

②票据类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秦英林	10,000.00	2019/8/29	2020/8/24
秦英林、钱瑛	39,808.31	2019/11/5	2021/6/17
牧原股份、秦英林	4,300.00	2020/1/10	2021/1/8
牧原股份、秦英林、钱瑛	1,000.00	2020/1/14	2021/1/13
牧原集团、秦英林、钱瑛	743.35	2020/5/28	2020/8/31
秦英林、钱瑛	3,300.00	2020/6/19	2021/6/19
秦英林、钱瑛	2,500.04	2020/7/17	2021/1/17
秦英林、钱瑛	7,576.31	2020/7/21	2021/1/21
秦英林、钱瑛	2,442.64	2020/7/21	2021/7/20
秦英林、钱瑛	10,246.53	2020/8/27	2021/2/23
牧原集团、秦英林、钱瑛	743.35	2020/9/3	2021/3/2
秦英林、钱瑛	9,658.17	2020/9/17	2021/3/17
秦英林、钱瑛	3,056.03	2020/9/17	2021/9/17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量的增加，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的目的是为了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所致，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担保均无担保费用，关联担保公允。

2、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牧原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本题之“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之“（一）关联销售”之“2、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秦英林、钱瑛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此外，秦英林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裁，钱瑛担任发行人董事。

（七）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68.79	4,758.39	1,280.60	1,266.94

（八）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5,274.09	1,063.26	548.57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存款利息收入	1,232.58	55.45	8.43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手续费	5.71	7.76	19.46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结算手续费	0.26	0.09	0.06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87,283.69	63,158.82	22,013.54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存款余额	209,300.73	65,141.79	470.36

公司与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生的存款，主要系上述关联方是经营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具有金融许可证，公司出于资金管理的需求，将部分资金存入这些关联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资金存款的利率与资金结算的费率与上述金融机构的其他客户的同等业务同等对待，价格公允。

2、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4MN465J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汪玉平
注册资本	78,6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南阳市内乡县县衙路 73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份种类	股份数（万股）	占比（%）
1	法人股	54,972.50	69.90
2	自然人股	23,677.50	30.10
合计		78,650.00	100

(2)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737400885A
类型	股份合作制
法定代表人	毛兴冬
注册资本	55,38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人民路北段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份种类	股份数（万股）	占比（%）
1	法人股	39,875.71	72
2	自然人股	15,507.33	28
合计		55,383.04	100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五十四、六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三十五、四十四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一、七十九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七、五十二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九、十、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八、九、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十四、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十三、二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符合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违反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五、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六、本次募投项目未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相关评估报告等，核实关联交易数额及重要程度、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是否公允合理；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决策文件及披露公告，核实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 3、就关联交易相关背景及具体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问题 4、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投向生猪养殖和屠宰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或者备案，是否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取得项目实施的全部资质许可；（2）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落实，是否履行用地所需的决策或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用途，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违法违规行为；（3）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是否涉及拓展新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募投项目实施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1 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或者备案，是否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取得项目实施的全部资质许可；

回复：

一、募投项目已经履行了项目备案与环评程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生猪养殖项目、生猪屠宰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生猪养殖项目和生猪屠宰项目已履行了项目备案与环评程序，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履行项目备案与环评程序。

本次生猪养殖项目和生猪屠宰项目的项目备案与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情况
一、生猪养殖项目			
1	固镇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020-340323-03-03-011326	固环许【2020】38 号
2	右江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020-451002-03-03-016883	百环管字【2020】29 号
3	大安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019-220882-03-03-005270 2019-220882-03-03-008901	大环建字【2019】25 号 大环建字【2019】30 号
4	双辽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双发改审批字【2017】70 号 双发改审批【2017】56 号 2020-220382-03-03-002181 2020-220382-03-03-002180	双环建字【2017】9 号 双环建字【2017】5 号 双环建承字【2020】2 号 双环建承字【2020】3 号
5	内乡综合体 2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020-411325-03-03-003655	内环审【2020】29 号
6	代县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020-140923-03-03-000046 代发发改【2017】22 号	忻代环评函【2020】8 号 代环评函【2017】6 号
7	洪洞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020-141024-03-03-011964 2020-141024-03-03-011256	临洪环审函【2020】49 号 临洪环审函【2020】50 号
8	万荣 37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019-140822-03-03-111006	运审管审函【2020】116 号

		2019-140822-03-03-111009 万发改备案【2016】26号	运审管审函【2020】63号 万环函【2016】85号
9	新绛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新发改备案【2016】25号 2020-140825-03-03-005797	新环函字【2016】91号 运审管审函【2020】74号
10	内黄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020-410527-03-03-023740 2020-410527-03-03-010738 2020-410527-03-03-010734 2020-410527-03-03-010736	内环建书【2020】4号 内环建书【2020】7号 内环建书【2020】2号 内环建书【2020】1号
11	清丰 18.7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020-410922-03-03-003333 2019-410922-03-03-069490	濮环审【2020】13号 濮环审【2020】12号
12	柘城 14.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020-411424-03-03-019793 2020-411424-03-03-010926 2020-411424-03-03-050024 2020-411424-03-03-058501	商环审【2020】20号 商环审【2020】21号 商环审【2020】43号 商环审【2020】45号
13	西平 11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020-411721-03-03-010947	驻环审【2020】36号
14	海州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020-320706-03-03-518489	2020006
15	射阳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020-320924-03-03-518613	盐环审【2020】24011号
16	金湖 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020-320831-03-03-535268	淮金环告【2020】2号
17	汝州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020-410482-03-03-039752	汝环审批【2020】10号
18	乐安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020-361025-03-03-019510	抚环审函【2020】58号
19	康平 3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019-210123-03-03-066162 2020-210123-03-03-073004	沈环康平审字【2020】014号 沈康环审【2020】023号
20	洪泽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020-320813-03-03-511888	淮洪环审 2020 年第 2 号
21	即墨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020-370282-03-03-000002	青环即承诺审【2020】1号
22	科右中旗 12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020-152222-03-03-013700	兴环审【2020】21号
23	睢宁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020-320324-03-03-558493 2020-320324-03-03-558494 2020-320324-03-03-558495	睢环项【2020】51号 睢环项【2020】52号 睢环项【2020】53号
二、生猪屠宰项目			
1	商水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	2020-411623-13-03-008573	周环审【2020】456号
2	宁陵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	2020-411423-13-03-049336	商环审【2020】55号
3	铁岭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项目	2020-211221-13-03-071816	铁县环审函【2020】019号
4	林甸年屠宰 300 万头生猪项目	2020-230623-13-03-100114	庆环审【2020】130号

(一) 募投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备案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的相关规定,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核准目录》确定。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

公司本次生猪养殖项目和生猪屠宰项目均属于现行《核准目录》外的投资项目，应按属地原则备案，公司均已根据所在地省、自治区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经有权机关备案。

（二）募投项目已履行了环评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次生猪养殖项目和生猪屠宰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已依据上述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环评程序，取得了环评批复。

二、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文件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时间距今已超过 2 年的项目备案文件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备案文号	文件核发时间	备案后 2 年内是否已开工建设
1	双辽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双发改审批字【2017】70 号 双发改审批【2017】56 号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3 月	是
2	代县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代发改发【2017】22 号	2017 年 4 月	是
3	万荣 37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万发改备案【2016】26 号	2016 年 5 月	是
4	新绛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新发改备案【2016】25 号	2016 年 6 月	是

根据有关备案机关出具的证明，上述项目均已在备案有效期内开工建设，无需重新办理备案手续。除上述项目外，其他项目备案文件核发时间距今均未超过

2年。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存在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均未超过五年，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均在有效期内。

三、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许可

本次生猪养殖项目和生猪屠宰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和环评等审批程序。生猪养殖项目和生猪屠宰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张，并非新增的业务领域，项目的实施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许可。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前，公司将及时办理项目实施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确保项目实施的合法合规性。

四、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募投项目所在地省、自治区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文件；

3、获取发行人关于及时办理项目实施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生猪养殖项目、生猪屠宰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备案，已履行环评程序并取得环评批复；备案及环评批复均在有效期限内；生猪养殖项目和生猪屠宰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和环评等审批程序，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许可，发行人已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及时办理项目实施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确保项目实施的合法合规性。

4-2 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落实，是否履行用地所需的决策或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用途，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生猪养殖项目的用地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本次生猪养殖项目的用地均已落实，并履行了用地所需的决策或审批程序，符合土地用途，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等行为。本次生猪养殖项目的用地落实情况及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出租方	合同面积	是否符合土地用途	是否占用基本农田	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1	固镇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农用地	租赁	固镇县任桥镇沟南村村民委员会	422 亩	是	否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2	右江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国有农用地	租赁	百色市右江区鑫源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3.469 亩	是	否	①2020 年 3 月 20 日，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鑫源公司管理已收储地块并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的批复》（右政函〔2020〕248 号），同意该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事宜。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3	大安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未利用地	承包	大安市叉干镇光明村村民委员会	1,053.49 亩	是	否	①已取得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②土地承包已经叉干镇人民政府见证同意 ③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未利用地	承包	大安市叉干镇先锋村村民委员会	685.44 亩	是	否	①已取得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②土地承包已经叉干镇人民政府见证同意 ③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4	双辽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国有未利用地	租赁	双辽市茂林镇人民政府	28.6 公顷	是	否	①2017 年 4 月 10 日，双辽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吉林双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租赁国有未利用地的批复》（双政文[2017]24 号），同意双辽牧原租赁该土地用于双辽牧原生猪养殖项目建设。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国有未利用地	租赁	双辽市茂林镇人民政府	121.3 公顷	是	否	<p>①2017 年 1 月 26 日，双辽市人民政府出具《双辽市人民政府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国有未利用地的批复》（双政文[2017]8 号），同意牧原股份租赁该国有用地，牧原股份须在双辽成立全资子公司，待子公司设立后，上述租赁的土地由该子公司承接。</p> <p>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p>
		国有未利用地	租赁	双辽市兴隆镇人民政府	54.7226 公顷	是	否	<p>①2020 年 3 月 17 日，双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推进吉林双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 万头生猪养殖续建项目建设的专题会议纪要》，同意双辽牧原在双辽市茂林镇、兴隆镇选址建设养殖场，由茂林镇、兴隆镇在市政府授权下适时与双辽牧原签订相关合同。</p> <p>②2020 年 7 月 9 日，双辽市兴隆镇人民政府出具《双辽市兴隆镇人民政府关于吉林双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租赁国有未利用地的批复》（兴政发【2020】58 号），同意该国有未利用地租赁事宜。</p> <p>③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p>
		国有未利用地	租赁	双辽市茂林镇人民政府	20 公顷	是	否	<p>①2020 年 3 月 17 日，双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推进吉林双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 万头生猪养殖续建项目建设的专题会议纪要》，同意双辽牧原在双辽市茂林镇、兴隆镇选址建设养殖场，由茂林镇、兴隆镇在市政府授权下适时与双辽牧原签订相关合同。</p> <p>②2020 年 6 月 19 日，双辽市茂林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吉林双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租赁国有未利用地的批复》（茂政发[2020]136 号），同意该国有未利用地租赁事宜。</p> <p>③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p>
5	内乡综合体 2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农用地	租赁	内乡县余关镇谢寨村民委员会	69.2 亩	是	是，85.37 亩基本农田	<p>①已向村委会备案</p> <p>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p>
		集体农用地	租赁	内乡县余关镇赵沟村民委员会	1,450.36 亩	是		<p>①已向村委会备案</p> <p>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p>

		集体农用地	租赁	内乡县湍东镇董堂村民委员会	1,361.47亩	是	是, 254.395亩基本农田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6	代县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农用地	承包	代县上关镇北关村村民委员会	229.4 亩	是	否	①已取得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②土地承包已经上官镇人民政府见证同意 ③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农用地	承包	代县上馆镇北关村村民委员会	317 亩	是	否	①已取得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②土地承包已取得上官镇人民政府的认可证明文件 ③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7	洪洞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农用地	租赁	洪洞县大槐树镇秦壁村村民委员会	245 亩	是	否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农用地	租赁	洪洞县万安镇石家庄村民委员会	192.8 亩	是	否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8	万荣 37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农用地	租赁	万荣县通化镇东毋庄村村民委员会	320 亩	是	否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农用地	租赁	万荣县通化镇东毋庄村村民委员会	134.74 亩	是	否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农用地	租赁	万荣县裴庄乡南卫村村民委员会	140.351 亩	是	否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9	新绛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农用地	租赁	新绛县三泉镇北李村村民委员会	412.82 亩	是	否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农用地	租赁	新绛县三泉镇三泉村村民委员会	284.68 亩	是	否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农用地	租赁	新绛县泽掌镇程官庄村村民委员会	292 亩	是	否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10	内黄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农用地	租赁	内黄县城关镇碾头村村民委员会	595.96 亩	是	是, 4.85 亩基本农田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农用地	承包	内黄县井店镇东潘井村村民委员会	263.98 亩	是	否	①已取得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②土地承包已经内黄县井店镇人民政府见证同意 ③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农用地	租赁	内黄六村乡薛村村民委员会	350.39亩	是	否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农用地	承包	内黄县毫城镇李七级村村民委员会	170亩	是	否	①已取得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②土地承包已经内黄县毫城镇人民政府见证同意 ③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农用地	租赁	内黄县毫城镇赵七级村村民委员会	450亩	是	否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11	清丰 18.7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农用地	租赁	清丰县韩村镇杨韩村村民委员会	236.8亩	是	否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农用地	租赁	清丰县阳邵镇陈庄村民委员会	321.96亩	是	否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清丰县阳邵镇范石村二村村民委员会	39.96亩	是	否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12	柘城 14.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农用地	租赁	柘城县胡襄镇老龙村民委员会	155亩	是	否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农用地	租赁	柘城县起台镇南街村民委员会	155亩	是	否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农用地	租赁	柘城县张桥镇苗庄村委会	122亩	是	否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农用地	租赁	柘城县张桥镇董庄村委会	127.5亩	是	否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农用地	租赁	柘城县张桥镇赵庄村委会	12.5亩	是	否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农用地	租赁	柘城县安平镇王营村委会	137亩	是	否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13	西平 11 万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农用地	租赁	西平县盆尧镇叶寨村民委员会	360亩	是	否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14	海州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国有农用地	租赁	海州区棉花原种场	144.8 亩	是	否	①2019 年 12 月 30 日，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出具《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州区棉花原种场土地使用权出租相关事项请示的批复》，同意该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事宜。 ②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同意该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事宜。 ③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15	射阳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农用地	租赁	射阳口达牧业有限公司	718 亩	是	否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16	金湖 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农用地	租赁	金湖县金北街道张方村村民委员会	270 亩	是	否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17	汝州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农用地	租赁	汝州市小屯镇牛庄村村民委员会	310.38 亩	是	否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18	乐安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林地	租赁	乐安县南村乡樟坑村民委员会	81 亩	是	否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2020 年 5 月，乐安县林业局对乐安 1 场生猪养殖项目建设使用该林地进行了备案和公示。 ③2020 年 6 月 29 日，江西省林业局出具赣林地审字[2020]972 号文件，同意乐安 1 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使用抚州市乐安县南村乡樟坑村集体林地 5.8164 公顷。 ④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19	康平 3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农用地	租赁	康平县胜利街道修李窝堡村民委员会	182 亩	是	否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农用地	租赁	康平县小城子镇四间房村民委员会	436 亩	是	否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20	洪泽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农用地	租赁	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沿河村村民委员会	126.03 亩	是	否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21	即墨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农用地	租赁	青岛市即墨区段泊岚镇起戈庄村村民委员会	77 亩	是	否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22	科右中旗 12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牧草地、沙地	承包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高力板镇金祥嘎查村民委员会	600 亩	是	否	①土地承包已经高力板镇人民政府见证同意 ②已取得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③2020 年 7 月 8 日，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出具兴林草函[2020]175 号文件，核准科右中旗 1 场生猪养殖项目使用内蒙古自治区科右中旗高力板镇金祥嘎查集体草原 32.434 公顷用于“生猪养殖项目”。 ④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23	睢宁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集体农用地	租赁	睢宁县桃园镇袁店村村民委员会	145.7 亩	是	否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农用地	租赁	睢宁县桃园镇丁牙村村民委员会	45 亩	是	否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农用地	租赁	睢宁县桃园镇陈集村村民委员会	80 亩	是	否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农用地	租赁	睢宁县桃园镇吕洼村村民委员会	217 亩	是	否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集体农用地	租赁	睢宁县桃园镇蒋胡村村民委员会	197 亩	是	否	①已向村委会备案 ②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根据上表可见，公司通过承包或租赁的方式取得集体所有或国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生猪养殖项目。

（一）承包或租赁上述土地履行的审批或决策程序

1、集体农用地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以下简称“《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承包方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需向发包方备案”；根据该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

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或承包上述集体农用地涉及的土地流转合同、村民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乡镇政府批复文件、村委会备案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租赁的上述集体农用地已履行了发包方备案程序；通过再流转方式取得的农村集体土地已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再流转；承包上述农村集体土地已履行了村民组织议事决策程序、乡镇政府批准程序。综上，公司租赁或承包上述集体农用地均已履行了所需的审批或决策程序。

2、集体未利用地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应当签订承包合同，承包方取得土地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优先承包。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大安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和科右中旗 12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沙地属于未利用地）涉及租赁或承包集体未利用地。公司租赁或承包的集体未利用地已经 2/3 以上村民代表、乡镇政府同意。故公司租赁或承包的上述集体未利用地已履行了所需的审批或决策程序。

3、集体林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畜禽饲养地属于其它农用地。”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猪养殖用地空间，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耕地占补平衡。”

根据上述规定，租赁林地养殖生猪未改变林地的农用地性质，无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下发的《关于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生猪养殖使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中宜林地的，可以由养殖企业（户）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林地承包方或经营单位签订租赁合同，报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这部分宜林地按不改变林地用途使用，不占用林地定额。养殖企业（户）从事养猪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生猪养殖确需使用除宜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改变林地用途的，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简化使用林地审核手续，切实保障林地定额。为提高审批效率，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办理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手续。”

乐安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涉及租赁林地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乐安县林业局发布的《乐安县林业局关于对乐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一场生猪养殖项目建设拟使用林地公示》，乐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一场生猪养殖拟使用林地总面积为 6.5420 公顷。拟使用林地中有 0.7256 公顷宜林地按不改变林地用途使用，不占用林地定额。该项目拟使用林地的保护利用规划等级为 III 级保护林地 5.1041 公顷，IV 级保护林地 0.7123 公顷，符合《乐安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 年）》。

2020 年 6 月 1 日，乐安县林业局就上述 0.7256 公顷宜林地的使用出具了林地备案登记表。

2020 年 6 月 29 日，乐安 1 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就其租赁林地取得了江西省林业局核发的赣林地审字[2020]972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综上所述，公司租赁的上述集体林地已履行了所需的审批或决策程序。

4、集体牧草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

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科右中旗 12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涉及承包牧草地的情况，承包上述牧草地已经高力板镇金祥嘎查王钦屯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决议同意，并取得了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兴林草函[2020]175 号《关于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中旗一场生猪养殖项目使用草原申请的核准批复》文件，高力板镇人民政府亦已出具证明认可该宗土地的发包、流转事宜。故公司承包的上述牧草地已履行了所需的审批或决策程序。

5、国有农用地

右江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和海州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涉及租赁国有农用地，具体说明如下：

①右江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根据《国土资源部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 号）的相关规定：“国有土地租赁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出租给使用者使用，由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的行为。”

右江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的土地租赁合同由牧原股份与百色市右江区鑫源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0 年 3 月 20 日，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政府出具了《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鑫源公司管理已收储地块并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的批复》（右政函〔2020〕248 号），同意将上述国有土地委托百色市右江区鑫源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并与牧原股份签署土地租赁合同。

综上所述，该募投项目租赁国有农用地履行了用地所需的审批程序。

②海州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 修订）的相关规定：“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

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审核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有关资产购置、处置事项。”

牧原股份向连云港市海州区棉花原种场租赁了用于海州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的国有农用地。连云港市海州区棉花原种场系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举办的乡镇级事业单位，非区级事业单位，其向牧原股份出租该国有农用地取得了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州区棉花原种场土地使用权出租相关事项请示的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根据《江苏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审查，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方可转让、出租、抵押。”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规划并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原划拨土地可依法办理出让、转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

牧原股份租赁的海州募投用地系划拨国有农用地。该募投项目租赁划拨的国有农用地取得了海州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海州区人民政府同意牧原股份租赁上述国有农用地用于 2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该募投项目租赁划拨的国有农用地履行了用地所需的审批程序。

6、国有未利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开发国有未利用地，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制定方案。开发方案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适宜开发为农用地的，优先开发为农用地。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未利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根据《国土资源部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号）的相关规定：“国有土地租赁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出租给使用者使用，由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的行为。”

双辽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涉及租赁国有未利用地，已取得《关于吉林双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租赁国有未利用地的批复》（双政文[2017]24 号）、《双辽市人民政府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国有未利用地的批复》（双政文[2017]8 号）、《双辽市兴隆镇人民政府关于吉林双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租赁国有未利用地的批复》（兴政发【2020】58 号）、《关于吉林双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租赁国有未利用地的批复》（茂政发[2020]136 号）。

上述募投项目的部分土地租赁合同由双辽牧原与镇政府签署，而非双辽市自然资源局。为此，2020 年 10 月 13 日，双辽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吉林省双辽市国有未利用地土地租赁事宜说明》，上述国有未利用土地租赁事宜，双辽市茂林镇人民政府及双辽市兴隆镇人民政府已与双辽牧原履行了全部法定程序，土地租赁程序及合同条款等事宜合法、有效，同意双辽市茂林镇人民政府及双辽市兴隆镇人民政府其土地使用权依法出租给双辽牧原，上述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均可用于双辽牧原从事养殖业（兴建猪场及相关附属设施）或其他农业生产活动。

综上所述，该募投项目租赁的上述国有未利用地已履行了所需的审批或决策程序。

（二）用地符合土地用途

根据自然资源部于 2019 年 9 月下发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

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鼓励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安排生猪养殖生产。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承包或租赁上述土地用于生猪养殖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符合土地用途。

（三）占用基本农田符合规定

经核查，内黄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占用 4.85 亩基本农田，占项目用地面积的 0.26%。内乡综合体 2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占用 339.765 亩基本农田，占项目用地面积的 11.79%。除此之外，其他生猪养殖项目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下发的《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的规定：“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补划。”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下发的《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的实施意见》（发改农经〔2020〕350 号）的规定：“对于将不符合要求的耕地或其他土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实后，允许发展生猪养殖，并结合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工作，及时保质保量进行补划。”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自然资源保障服务工作的紧急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0〕2 号）的规定：“对于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先行占用，待疫情结束后补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手续。进一步简化用地手续，可由养殖户与乡镇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用地协议，即可获得生猪养殖设施用地使用权。”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关于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0〕1 号）的规定：“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补划，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总面积的 30% 以内。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经省自然资源厅和省农业农村厅组织论证后可适当增加。”

根据上述规定，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允许生猪养殖企业占用基本农田用于发展生猪养殖。根据河南省相关政府部门下发的文件，河南省允许生猪养殖企业使用少量（不超过 30%，特殊情况下，经省自然资源厅和省农业农村厅组织论证后，可以超过 30%。）基本农田。

公司内黄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和内乡综合体 2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占用的基本农田亩数占项目用地总面积的比例均未超过 30%，符合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上述两个项目均已履行了设施农用地备案等必要的批复手续。因此，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等行为。

二、生猪屠宰项目的用地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商水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和林甸年屠宰 300 万头生猪项目的用地均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宁陵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和铁岭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项目存在部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但该部分土地使用权的未来取得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能够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生猪屠宰项目的用地符合土地用途，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行为。

本次生猪屠宰项目的用地落实情况及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类型	是否符合土地用途	是否占用基本农田	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1	商水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	商水县章华台路与顺和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193,332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否	①取得豫（2020）商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583 号不动产权证书 ②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宁陵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	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城郊乡工业大道北侧、驰野纺织东 100 米处	77,595.03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否	①取得豫（2020）宁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4857 号不动产权证书 ②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宁陵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北侧	82 亩	工业用地	出让，尚未招拍挂	是	否	取得宁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国有土地出让情况的说明》（见注 1）
3	铁岭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项目	铁岭县腰堡镇大康屯村	70,924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否	①取得辽（2020）铁岭县不动产权第 0002158 号不动产权证书 ②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铁岭县腰堡镇大康屯村	31,796	建设用地	出让，尚未招拍挂	是	否	取得铁岭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项目用地有关情况的说明》（见注 2）

4	林甸年屠宰 300 万头生猪项目	林甸县长青林场 工业园区	107,170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否	取得黑（2020）林甸县不动产权第 0004208 号不动产权证书
---	------------------	-----------------	---------	------	----	---	---	-----------------------------------

注：1、2020 年 12 月 4 日，根据铁岭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说明： 我县近期拟通过网挂方式出让铁岭县腰堡镇大康屯村 [2020]-4-01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占地面积 31,796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我县正在积极推进该地块的招拍挂程序。考虑到铁岭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有竞拍上述地块的意向且拟使用该地块投资建设铁岭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项目”，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我局同意优先出让给铁岭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全力支持铁岭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依法办理项目用地招拍挂、规划、施工报建等各项手续，预计铁岭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获得该土地指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2020 年 10 月 16 日，宁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国有土地出让情况的说明》，说明：宁陵县近期拟通过挂牌出让宁陵县工业大道北侧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宁陵县产业聚集区工业大道北侧，占地面积为 198 亩，已招拍挂 116 亩，剩余 82 亩因土地报批未完成，未进行招拍挂，该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考虑到宁陵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拟使用该地块投资建设年屠宰 400 万生猪屠宰项目，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该局同意优先出让给宁陵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生猪养殖项目用地的相关土地流转协议、租赁协议、承包协议、设施农用地备案、村民的委托书、村集体（户代表）议事会议决议、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备案、批复等文件；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生猪屠宰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铁岭县自然资源局、宁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生猪养殖项目的用地均已落实，并履行了用地所需的决策或审批程序，符合土地用途，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等行为；

2、本次生猪屠宰项目，商水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和林甸年屠宰 300 万头生猪项目的用地均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宁陵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和铁岭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项目存在部分尚未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但该部分土地使用权的未来取得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能够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生猪屠宰项目的用地符合土地用途，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等行为。

4-3 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是否涉及拓展新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募投项目实施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募投项目不涉及拓展新业务

本次生猪养殖和生猪屠宰项目，系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张；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也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直接相关。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是为了夯实公司主业进行的，不涉及拓展新业务。

二、符合行业政策和当前市场环境

（一）符合行业政策

为规范和促进我国畜牧业发展，提高我国畜牧业现代化水平，保障农产品供给，中共中央、国务院自 2004 年以来连续多年发布的“一号文件”中，都对畜牧业的发展方针和支持畜牧业发展的措施做出了重要部署。

2020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加快恢复生猪生产；生猪稳产保供是当前经济工作的一件大事；落实“省负总责”，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强化县级抓落实责任，保障猪肉供给；坚持补栏增养和疫病防控相结合，推动生猪标

标准化规模养殖；严格落实扶持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举措，抓紧打通环评、用地、信贷等瓶颈；引导生猪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转移，推进“运猪”向“运肉”转变。”

生猪稳产保供关系国计民生，加快恢复生猪生产、推动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在国家政策层面被提到了空前的高度。同时，2020年一号文件中也强调了要推进“运猪”向“运肉”转变。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践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要举措，符合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

（二）符合当前市场环境

我国的人口数量和饮食结构决定了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猪肉消费市场和生产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9年我国猪肉产量为4,255万吨；根据美国农业部数据，2019年中国猪肉消费量为4,486.60万吨，我国是全球第一大猪肉生产国和消费国。

2018年8月爆发的非洲猪瘟疫情，致使我国生猪出栏量较非洲猪瘟疫情前大幅下滑，全国猪肉供应面临严峻挑战，生猪价格大幅上涨且持续处于高位。民以食为天，猪肉的供应稳定与价格稳定，现是我国政府、消费者关注的重点大事。

此外，虽然我国生猪消费市场巨大，但是长久以来，我国标准化、规模化生猪养殖程度依然较低，市场以散养户、中小规模养殖场养殖为主的竞争格局，造成了我国生猪养殖生产效率低下、环保措施不到位、疫情防控薄弱等一系列问题。

2018年8月，随着非洲猪瘟疫情在辽宁、河南等地首先爆发并扩散至全国范围，生猪跨省调运弊端凸显，生猪流通环节的管控和规范已成为行业内的共识。2020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农业农村部等陆续下文，要求逐步减少活猪长距离调运，推进“运猪”向“运肉”转变。在此行业背景下，我国未来会逐步减少活猪长距离调运，生猪养殖集中区的生猪屠宰加工凸显，行业内大型生猪养殖企业逐步向生猪屠宰及肉制品等产业链下游进行延伸。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也是公司抓住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发展趋势的重要发展战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生猪产能和屠宰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为社会提供更多优质的猪肉产品，满足消费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当前市场环境。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已充分披露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充分披露：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生猪养殖项目、生猪屠宰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虽然公司已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是仍然存在资金到位不及时、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的可能性，以上情况如果实际发生，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的披露内容；
- 2、查阅我国政府发布的《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等相关文件；
- 3、查询国家统计局、美国农业部公布的相关行业数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本次募投项目是为了夯实公司主业进行的，不涉及拓展新业务；
- 2、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政策和当前市场环境；
- 3、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问题 5、请申请人结合生猪价格、原材料等成本变动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合理性，并结合同行可比公司相同业务对比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猪毛利率	65.91%	37.05%	9.83%	30.03%
其他毛利率	-1.17%	-1.91%	2.00%	2.84%
主营业务毛利率	64.84%	35.96%	9.77%	29.92%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生猪养殖与销售，报告期各期间，生猪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97% 以上，生猪毛利率是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最主要影响因素。主营业务中其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非常小。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生猪毛利率分别为 30.03%、9.83%、37.05% 和 65.91%，波动较大，主要是受我国生猪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影响。报告期内，我国生猪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我国生猪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其中，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大幅增长，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度大幅增长且持续处于高位，我国生猪市场价格的波动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趋势保持一致。以下通过量化方式分析生猪毛利率来说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及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生猪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猪销售单价（元/头）	3,234.22	1,914.22	1,204.38	1,376.16
生猪单位成本（元/头）	1,102.43	1,204.99	1,085.96	962.91
生猪毛利率	65.91%	37.05%	9.83%	30.03%
生猪毛利率变动量（即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28.86%	27.22%	-20.20%	
其中：1、销售价格的变动导致生猪毛利率的变化量	25.69%	33.44%	-9.98%	
2、单位销售成本的变动率导致生猪毛利率的变化量	3.17%	-6.22%	-10.22%	

注：1、销售价格的变动导致毛利率的变化量=（基期单位销售成本/基期销售价格）×销售价格的变动率/（1+销售价格的变动率）；

2、单位销售成本的变动导致毛利率的变化量=-（基期单位销售成本×单位销售成本的变动率）/本期单位销售价格。

（一）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生猪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析

2018 年度，公司生猪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度减少 20.20 个百分点，生猪销售价格的下降和生猪销售结构的变化是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具体而言：

1、销售单价下降主要是受猪周期和非洲猪瘟初期主要疫情地区猪肉外调暂停的影响所致。2017 年至 2018 年 5 月，受猪周期的影响，我国生猪市场价格持续走低；此外，我国于 2018 年 8 月突发非洲猪瘟疫情，为防止疫情蔓延，出现疫情的地区会被采取生猪外调暂停、仅能外调猪肉白条、生猪及猪肉白条外调均暂停等疫情防控措施，从而打破了生猪生产销售的供需平衡，包括河南、东北等生猪外调地区的生猪市场价格大幅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生猪销售单价的下降。

2、单位成本增加主要是生猪销售结构变化所致。公司在 2018 年增加了商品猪的销售数量减少了仔猪的销售数量。2018 年，商品猪销售收入占生猪销售收入的较 2017 年提高了 11.10 个百分点，而仔猪销售收入占生猪销售收入的

比例较 2017 年下降了 9.12 个百分点。因商品猪的单位成本要高于仔猪的单位成本（仔猪的毛利率高于商品猪的毛利率），生猪销售结构的变化从而导致公司生猪毛利率的上升。

（二）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生猪业务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分析

2019 年度，公司生猪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增加 27.22 个百分点，生猪销售价格的上升是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素。具体而言：

1、销售单价大幅上升主要是受非洲猪瘟疫情爆发后我国生猪被动去产能的影响。因 2018 年 8 月爆发的非洲猪瘟疫情扩散至全国范围，我国生猪产能损失非常严重，致使我国生猪出栏量较非洲猪瘟疫情前大幅下滑，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9 年度，我国猪肉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1.26%。因生猪供应的下滑，2019 年 2 月之后我国生猪市场价格持续上涨，从而导致公司 2019 年度生猪销售单价的大幅上升。

2、单位成本有所增加主要是我国在 2018 年 8 月爆发非洲猪瘟疫情，并呈现多点扩散的情况。为防控疫情，从 2018 年底开始，公司主动提升了生物安全硬件基础设施、强化了物品、人员的管理制度，产生了相应的成本和费用，对公司后续生猪养殖成本产生了影响。

（三）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度生猪业务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分析

2020 年 1-9 月，公司生猪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增加 28.86 个百分点，生猪销售价格的上升是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素。

受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我国生猪产能损失非常严重，且影响至今。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20 年 1-9 月，我国猪肉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0.80%。生猪供应持续下滑。在此行业背景下，2020 年 1-9 月，我国生猪市场价格持续上涨且处于高位，从而导致公司 2020 年 1-9 月度生猪销售单价的大幅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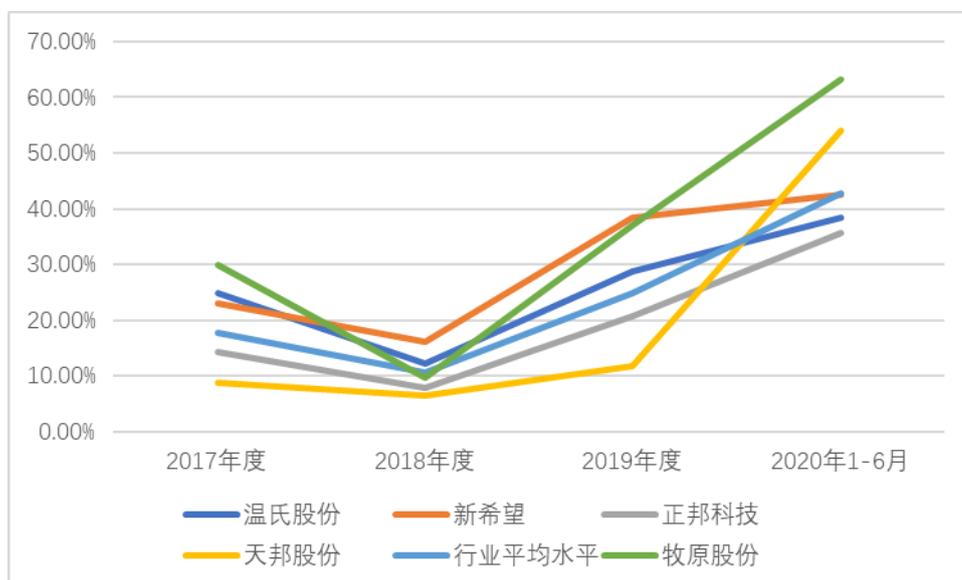
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生猪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温氏股份	38.39%	28.84%	12.32%	24.80%
新希望	42.60%	38.53%	16.23%	23.05%
正邦科技	35.72%	20.65%	7.93%	14.41%
天邦股份	54.06%	11.89%	6.57%	8.73%
行业平均水平	42.69%	24.98%	10.76%	17.75%
牧原股份	63.27%	37.05%	9.83%	30.03%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告；

2、因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披露三季度的生猪业务毛利率，故此处列示的为2020年1-6月的生猪业务毛利率数据。



由上可知，2017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生猪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波动具有合理性，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业务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文件；
- 2、查阅了行业价格数据、研究报告等，从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3、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财务报告，并将发行人毛利率等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检查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波动具有合理性。

问题 6、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账面价值由 42 亿元增至 140 亿元，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由 14 亿元增至 61 亿元。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可比公司的原因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构成存在差异。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划分依据，相关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保持一致，申请人就该类资产核算真实性、准确性的内控措施；（2）量化分析申请人与同行可比公司生猪业务存货周转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1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划分依据，相关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保持一致，申请人就该类资产核算真实性、准确性的内控措施；

回复：

一、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划分依据，相关确认和计量

（一）公司生物资产的划分依据

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仔猪、保育猪、育肥猪及其他，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存货中核算。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未成熟的种猪、成熟的种猪。

（二）公司生物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

行繁育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包括其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应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费及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后续饲料费、人工费及其折旧费等支出归集计入仔猪成本。

公司按照规定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实际使用情况和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估计数存在差异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调整。公司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月折旧率
种猪	30个月	30%	2.333%

年度终了，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以后不再转回。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时，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认转出成本。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生猪，期末公司对仔猪、保育猪、育肥猪和未成熟种猪盘点头数和日龄，根据生长日龄及对应的计重参数计量重量；对种猪只盘点头数，不计量重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生猪、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的种猪在发出时按重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种猪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发出与结存的成熟种猪成本。

二、相关确认和计量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对生物资产的相关规定

1、生物资产的分类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2、生物资产的初始确认

生物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繁殖的育肥畜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3、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企业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企业应当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确定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产量法等。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

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划分依据，相关确认和计量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划分依据，相关确认和计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1、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划分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温氏股份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种蛋、生长中及存栏待售的畜禽、水产品、用材林等。 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种鸡蛋、种鸭蛋、种鸽蛋、胚蛋、鸡苗、鸭苗、鸽苗、猪苗、仔牛、肉鸡、肉鸭、肉鸽、肉猪、塘鱼、林木。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产畜禽、经济林等。 生产性生物资产为种鸡（包括用于生产胚蛋的产蛋种鸡）、种鸭、种鸽、种猪、奶牛。
新希望	未明确披露。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正邦科技	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仔猪、肥猪、鸭苗。	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公猪、母猪、种鸭。
天邦股份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牧原股份	消耗性生物资产分为生猪类及其他，生猪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仔猪、保育猪、育肥猪；其他消耗性生物资产指绿色环保用林木等。	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未成熟的种猪、成熟的种猪，种猪包括种公猪和种母猪。

2、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相关确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温氏股份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新希望	未明确披露。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p>(1) 外购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p> <p>(2) 自行繁殖的产畜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p> <p>(3) 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p>
正邦科技	<p>公司取得的生物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p>	
	<p>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其在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p> <p>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分为哺乳仔猪、保育仔猪、生长育肥猪。其成本包括饲料费、人工费、兽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及其他间接费用等。哺乳仔猪是指处于出生日至断奶日阶段的猪，从出生至体重约 6 公斤；该阶段成本包括种猪的折旧费用、饲养费用。保育仔猪是指断奶后至转育肥栏阶段的猪，体重约从 6 公斤至 20 公斤；该阶段成本包括哺乳仔猪成本、本阶段的饲养费用。生长育肥猪是指从转入育肥栏至出栏日阶段的猪，体重约从 20 公斤至 100 公斤；该阶段成本包括保育仔猪成本、本阶段的饲养费用。</p>	<p>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其达到预计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p> <p>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p>
天邦股份	未明确披露。	
发行人	<p>生猪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仔猪、保育猪、育肥猪。仔猪是指处于出生日至断奶日阶段的猪；该阶段成本包括种母猪和种公猪的折旧费用、饲养费用以及仔猪自身的饲养费用。</p> <p>保育猪是指断奶后至转育肥栏阶段的猪。育肥猪是指从转入育肥栏至出栏日阶段的猪。保育猪成本包括仔猪成本及本阶段所耗用的饲养成本，育肥猪成本包括保育猪成本及本阶段所耗用的饲养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发出时按重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p>	<p>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p> <p>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p> <p>自行繁育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包括其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应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费及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p> <p>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后续饲料费、人工费及其折旧费等支出归集计入仔猪成本。</p>

3、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计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1)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计提

①温氏股份

生产性生物资产种猪的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生物资产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确定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元/头)
种猪	1-3.5	1,100.00

②新希望

对于已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即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根据其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按照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或生产量)	预计净残值
种母猪	36月	500-1400元/头
种公猪	18月	500-1400元/头

③正邦科技

正邦科技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期计提折旧。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公猪	3	1,000元/头	-
母猪	3	1,000元/头	-

④天邦股份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种猪	1.5-3	原价的 0%	33.33%-66.67%

⑤ 发行人

公司按照规定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实际使用情况和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估计数存在差异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调整。公司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月折旧率
种猪	30 个月	30%	2.333%

(2) 生物资产减值

公司名称	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温氏股份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新希望	期末时，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其他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正邦科技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	

	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天邦股份	公司至少每年年度终了对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生物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	
	使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之存货所述方法计提跌价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发行人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期末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年度终了，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以后不再转回。

综上对比，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划分依据恰当，相关确认和计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相关内控措施

公司就生物资产核算真实性、准确性的内控措施如下：

1、公司通过生产管理系统，对种猪进行个体档案管理，从母猪配种怀孕到仔猪出生到育肥猪上市，形成了一整套的生产管理体系，对猪群的内外流动进行实时监控。种猪配种、母猪分娩、生猪转群、生猪销售、生猪死亡等单据经过相关人员审批后自动更新存栏数据，保证生物资产的核算真实、准确；

2、公司制定了《生物资产盘点制度》，对仔猪、保育猪、育肥猪和未成熟种猪盘点头数，根据生长日龄及对应的计重参数计量重量；对成熟种猪不计量重量。定期、不定期对存栏的猪群采用现场盘点、直播盘点、视频盘点、机器人盘点等多种形式进行盘点，由财务人员参与监盘，保证盘点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3、每月公司结合生猪的存栏及销售情况对当期的生产指标进行分析，对存栏猪的成本数据进行复核性分析，保证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与实际发生的成本数据保持一致。同时，结合公司行情研判部门对市场价格进行预测，对于消耗

性生物资产，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四、核查意见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在了解、测试和评价与生物资产相关内部控制的基础上，对发行人生物资产进行核查，获取发行人的生物资产明细表；
- 2、查阅生产能力调查表并对生产能力进行复核；
- 3、查阅生物资产变动明细表，对生物资产的成本归集及结转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履行了必要的分析性程序；
- 4、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生物资产增加、减少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5、检查生物资产的累计折旧，复核本期折旧费用的计提和分配；
- 6、对生物资产盘点进行监盘，检查生物资产的数量及状况；
- 7、检查生物资产的抵押、担保、投保情况；
- 8、获取生物资产减值准备计算表，评估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计提的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划分依据恰当，相关确认和计量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就该类资产核算真实、准确。

6-2 量化分析申请人与同行可比公司生猪业务存货周转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同行可比公司生猪业务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温氏股份	1.47	4.17	3.93	4.07
新希望	2.55	9.81	12.00	12.24
正邦科技	1.80	4.41	5.25	6.74
天邦股份	1.84	2.23	3.21	3.11
牧原股份	0.75	2.00	2.41	2.07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构成存在差异。最近三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温氏股份	57.18%	58.99%	62.97%
新希望	9.12%	4.67%	4.03%
正邦科技	46.42%	34.49%	26.74%
天邦股份	73.98%	62.01%	73.03%
牧原股份	97.06%	99.05%	99.18%

最近三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生猪业务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温氏股份	4.04	4.35	4.39
正邦科技	2.51	2.75	3.33
天邦股份	3.79	2.58	2.38
牧原股份	2.60	3.22	2.89

*注1：温氏股份的数据来源为招商证券研究报告；

注 2：正邦科技及天邦股份的数据来源均为其年报，因其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系生猪，故假设各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均为生猪，计算公式为生猪业务存货周转率=生猪业务营业成本/[（年初消耗性生物资产+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2]；

注 4：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未披露细分业务营业成本，故仅就 2017 年度-2019 年度的生猪业务存货周转率进行分析；

注 5：因新希望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中存在较多禽类，无公开数据，故无法拆分其消耗性生物资产中生猪的金额。

由上可知，最近三年，公司生猪业务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高值和最低值之间，处于合理水平。

二、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行业惯例，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一）消耗性生物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生猪业务的毛利率均为正数，且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显示了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待出栏生猪。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猪养殖业	65.91%	37.05%	9.83%	30.03%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的毛利率均为正数。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显示了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销售正常，反映了公司存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2、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不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不存在减值情形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测算，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2020 年 9 月末，我国生猪价格为 33.74 元/公斤，远高于公司生猪的养殖成

本。因此，公司判断 2020 年 9 月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消耗性生物性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消耗性生物性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温氏股份	7.76%	0.57%	1.08%	0.05%
正邦科技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新希望	0.0017%	0.86%	未计提	未计提
天邦股份	未计提	未计提	7.16%	未计提
发行人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注：1、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三季度报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故列示 2020 年度半年度数据；

2、温氏股份和新希望消耗性生物资产中除生猪外，还包括鸡、鸭等禽类，2020 年上半年，鸡、鸭等禽类价格大幅下降且持续低迷，故其计提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禽类的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跌价准备符合行业惯例。

（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测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

会计准则的规定。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生产性生物性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生产性生物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温氏股份	未计提	未计提	0.14%	未计提
正邦科技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新希望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0.61%
天邦股份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注：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三季度报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故列示 2020 年度半年度数据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计提生物资产减值准备是合理的，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

三、核查意见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检查内部控制相关的支持性文档，评价及测试报告期内 2017 至 2019 年度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并评估日常经营过程中生物资产安全的防范措施以及风险应对策略；

3、对生物资产盘点进行监盘，检查生物资产的数量及状况；

4、对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对；

5、对管理层计算的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包括检查销售价格、单位增重成本、销售费用等；

6、查询近年来生猪价格变动情况，了解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规律，检查分析管理层考虑这些因素对生物资产发生减值风险的影响；

7、获取发行人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计算表、减值准备计算表，检查分析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评估生物资产减值计提的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生猪业务的存货周转率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计提生物资产减值准备是合理的，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

问题 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含类金融业务，下同），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一）财务性投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内容：“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相关内容：“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类金融业务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内容：“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

2020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2020年3月12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文件规定的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计科目	账面价值（万元）	其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账面价值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5	-
2	其他应收款	14,462.40	-
3	其他流动资产	45,858.90	-
4	长期股权投资	16,724.84	-
5	其他权益工具	14,300.00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年9月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衍生金融产品，用于套期保值，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二）其他应收款

2020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4,462.40万元，系公司支付的原粮拍卖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三）其他流动资产

2020年9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45,858.90万元，其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银行理财产品（万元）	-
租赁费（万元）	33,490.18
保险费（万元）	5,756.37
融资发行中介费（万元）	1,238.50
待抵扣税金（万元）	5,373.85
合计	45,858.90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2020年3月12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也未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四）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9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6,724.84万元，其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10,354.64
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30.12
广东广垦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40.08
合计	16,724.84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龙大牧原40%的股权、持有中证焦桐30%的股权和持有广垦畜牧34.00%的股权。龙大牧原为公司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合资设立的企业，其中公司出资持有其40%股权。中证焦桐为公司与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于2016年12月合资设立的企业，其中公司持有其30%股权；广垦畜牧为公司与广东广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于2020年8月合资设立的企业，其中公司出资持有其34%股权。

龙大牧原主营业务生猪屠宰加工和肉制品加工。公司投资龙大牧原的主要目

的是介入下游的生猪屠宰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是公司的战略性投资，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公司投资中证焦桐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趋势以及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用资本带动扶贫工作，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广垦畜牧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及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公司投资广垦畜牧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扩大公司生猪养殖规模一体化饲养模式，是公司的战略性投资，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五）其他权益工具

2020年9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账面金额为14,300.00万元。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是公司子公司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对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进行的股权投资，卧龙牧原持有卧龙农信社9.93%的股权。

公司投资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主要目的是围绕农业产业化投资而形成的，通过与农村金融更深层次的融合，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且自公司2016年持有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以来未发生过通过溢价退出实现资本增值，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业务及类金融业务。

四、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相关公告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情形；

2、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的目的、业务情况、投资期限等资料；

3、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

务的情况，并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问题 8、请保荐机构核查说明最近三年申请人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回复：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一条 利润分配事项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1）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每次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5、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普通股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79,933.98万元、10,426.17万元和121,253.46万元，公司优先股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0万元、16,836.32万元和16,836.32万元，即公司各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79,933.98万元、27,262.49万元和138,089.78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各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4.35%、61.72% 和 22.8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3.79%、52.41% 和 22.58%，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决策程序

（一）公司实施 2017 年度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商讨研究，一致同意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该审议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公告。

2018 年 2 月 8 日，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时期，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更好的兼顾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意见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公告。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审议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公告。

2018 年 2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公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相关风险提示等。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审议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公告。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公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对权益分派对象和起始交易日等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以 2018 年 7 月 3 日为权益分派时点。

（二）公司实施 2018 年度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18年优先股固定股息的议案》。该审议于2018年12月7日公告。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公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对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派系实施日期、派系实施方法及其他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商讨研究，一致同意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该审议于2019年3月27日公告。

2019年3月25日，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时期，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更好的兼顾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意见于2019年3月27日公告。

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审议于2019年3月27日公告。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审议于2019年5月31日公告。

2019年6月27日，公司公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对权益分派对象和起始交易日等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以2019年7月3日为权益分派时点。

（三）公司实施2019年度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19年优先股固定股息的议案》。该审议于2019年12月11日公告。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公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

施公告》对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派系实施日期、派系实施方法及其他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0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商讨研究，一致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该审议于2020年2月27日公告。

2020年2月25日，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时期，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更好的兼顾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意见于2020年2月27日公告。

2020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审议于2020年2月27日公告。

2020年2月28日，公司董事会公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补充公告》，公告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相关风险提示等。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审议于2020年5月19日公告。

2020年5月28日，公司公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对权益分派对象和起始交易日等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以2020年6月3日为权益分派时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

2、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

大会决议、实施公告，并逐项核查、比对是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问题 9、本次拟募集资金 100 亿元，用于 23 个生猪养殖建设项目、4 个生猪屠宰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申请人 2020 年 10 月公告增加屠宰销售模式。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本次生猪养殖和屠宰项目拟采取的业务模式与现有业务模式是否存在区别，结合公司当前养殖规模、产销情况、市场供求情况等说明在前次多个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工的情况下再次募投 23 个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新增产能是否存在消化风险；（4）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9-1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回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 1,000,000 万元）。其中，生猪养殖项目投资总额为 886,955.80 万元，其中资本性资产金额为 779,132.3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10,000 万元，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生猪屠宰项目投资总额为 228,746.17 万元，其中资本性资产金额为 204,591.1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90,000 万元，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00,000 万元，为非资本性支出，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是否资本 性支出
1	固定资产投资	779,132.39	510,000.00	是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107,823.41	-	否
	小计	886,955.80	510,00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是否资本 性支出
2	生猪屠宰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204,591.19	190,000.00	是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24,154.99	-	否
		小计	228,746.17	190,000.00	-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否
合计			1,415,701.97	1,000,000.00	-

一、生猪养殖项目的投资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生猪养殖项目具体投资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 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拟 投入金额
固镇 15 万头生猪 养殖建设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		16,427.83	是	14,000.00
	1.1	建筑工程费及 设备购置费	前期工程	1,363.07		
			猪舍工程及设备	10,844.39		
			附属工程及设备	3,144.75		
	1.2	安装费用及其他		1,075.61		
2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2,171.79	否	-	
右江 18 万头生猪 养殖建设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		23,608.13	是	23,000.00
	1.1	建筑工程费及 设备购置费	前期工程	849.75		
			猪舍工程及设备	18,553.11		
			附属工程及设备	2,739.66		
	1.2	安装费用及其他		1,465.62		
2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2,831.22	否	-	
大安 20 万头生猪 养殖建设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		22,239.16	是	14,000.00
	1.1	建筑工程费及 设备购置费	前期工程	1,772.62		
			猪舍工程及设备	14,871.20		
			附属工程及设备	4,144.08		
	1.2	安装费用及其他		1,451.26		
2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2,800.77	否	-	
双辽 65 万头生猪 养殖建设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		71,669.93	是	22,000.00
	1.1	建筑工程费及 设备购置费	前期工程	5,342.97		
			猪舍工程及设备	46,498.55		
			附属工程及设备	15,104.34		
	1.2	安装费用及其他		4,724.06		
2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9,071.04	否	-	
内乡综合体 210 万头生猪养殖建 设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		259,763.73	是	170,000.00
	1.1	建筑工程费及 设备购置费	前期工程	7,572.95		
			猪舍工程及设备	212,174.93		

			附属工程及设备	24,539.47		
	1.2	安装费用及其他		15,476.38		
	2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40,236.27	否	-
代县 10 万头生猪 养殖建设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		11,096.10	是	5,000.00
	1.1	建筑工程费及 设备购置费	前期工程	1,058.22		
			猪舍工程及设备	7,400.63		
			附属工程及设备	1,901.34		
	1.2	安装费用及其他		735.91		
2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1,096.91	否	-	
洪洞 15 万头生猪 养殖建设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		16,549.13	是	14,000.00
	1.1	建筑工程费及 设备购置费	前期工程	982.89		
			猪舍工程及设备	11,874.39		
			附属工程及设备	2,612.05		
	1.2	安装费用及其他		1079.8		
2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2,331.25	否	-	
万荣 37 万头生猪 养殖建设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		39,948.63	是	7,000.00
	1.1	建筑工程费及 设备购置费	前期工程	3,029.05		
			猪舍工程及设备	26,472.80		
			附属工程及设备	7,836.94		
	1.2	安装费用及其他		2609.83		
2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4,910.88	否	-	
新绛 20 万头生猪 养殖建设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		20,943.99	是	8,000.00
	1.1	建筑工程费及 设备购置费	前期工程	1,654.60		
			猪舍工程及设备	13,712.87		
			附属工程及设备	4,181.68		
	1.2	安装费用及其他		1,394.85		
2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2,994.72	否	-	
内黄 65 万头生猪 养殖建设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		68,341.08	是	51,000.00
	1.1	建筑工程费及 设备购置费	前期工程	4,280.84		
			猪舍工程及设备	47,790.69		
			附属工程及设备	11,713.13		
	1.2	安装费用及其他		4,556.42		
2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9,904.13	否	-	
清丰 18.75 万头 生猪养殖建设项 目	1	固定资产投资		20,056.26	是	14,000.00
	1.1	建筑工程费及 设备购置费	前期工程	1,150.68		
			猪舍工程及设备	14,346.36		
			附属工程及设备	3,232.29		
	1.2	安装费用及其他		1,326.93		
2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2,896.55	否	-	
柘城 14.5 万头生 猪养殖建设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		15,696.11	是	12,000.00
	1.1	建筑工程费及 设备购置费	前期工程	955.89		
			猪舍工程及设备	11,159.72		

			附属工程及设备	2,512.31		
	1.2	安装费用及其他		1,068.19		
	2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2,337.26	否	-
西平 11 万头生猪 养殖建设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		11,902.44	是	10,000.00
	1.1	建筑工程费及 设备购置费	前期工程	757.26		
			猪舍工程及设备	8,350.78		
			附属工程及设备	2,007.15		
	1.2	安装费用及其他		787.24		
2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1,646.89	否	-	
海州 20 万头生猪 养殖建设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		26,131.32	是	14,000.00
	1.1	建筑工程费及 设备购置费	前期工程	1,027.87		
			猪舍工程及设备	20,743.61		
			附属工程及设备	2,777.80		
	1.2	安装费用及其他		1,582.05		
2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3,344.22	否	-	
射阳 20 万头生猪 养殖建设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		20,867.54	是	20,000.00
	1.1	建筑工程费及 设备购置费	前期工程	1,665.98		
			猪舍工程及设备	13,829.98		
			附属工程及设备	3,972.39		
	1.2	安装费用及其他		1,399.19		
2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2,503.85	否	-	
金湖 6 万头生猪 养殖建设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		6,588.12	是	6,000.00
	1.1	建筑工程费及 设备购置费	前期工程	506.82		
			猪舍工程及设备	4,407.58		
			附属工程及设备	1,222.64		
	1.2	安装费用及其他		451.08		
2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835.79	否	-	
汝州 8 万头生猪 养殖建设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		8,670.66	是	8,000.00
	1.1	建筑工程费及 设备购置费	前期工程	605.81		
			猪舍工程及设备	5,855.60		
			附属工程及设备	1,631.73		
	1.2	安装费用及其他		577.52		
2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1,063.48	否	-	
乐安 10 万头生猪 养殖建设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		13,286.22	是	13,000.00
	1.1	建筑工程费及 设备购置费	前期工程	649.53		
			猪舍工程及设备	10,463.44		
			附属工程及设备	1,351.49		
	1.2	安装费用及其他		821.77		
2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1,683.72	否	-	
康平 36 万头生猪 养殖建设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		39,734.28	是	28,000.00
	1.1	建筑工程费及 设备购置费	前期工程	3,646.51		
			猪舍工程及设备	26,124.10		

			附属工程及设备	7,373.05		
	1.2	安装费用及其他		2,590.62		
	2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5,026.12	否	-
洪泽 20 万头生猪 养殖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		25,563.23	是	25,000.00
	1.1	建筑工程费及 设备购置费	前期工程	1,027.85		
			猪舍工程及设备	20,206.20		
			附属工程及设备	2,777.80		
	1.2	安装费用及其他		1551.37621		
2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3,121.91	否	-	
即墨 8 万头生猪 养殖建设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		8,659.51	是	6,000.00
	1.1	建筑工程费及 设备购置费	前期工程	757.26		
			猪舍工程及设备	5,814.49		
			附属工程及设备	1,496.69		
	1.2	安装费用及其他		591.07		
2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1,017.98	否	-	
科右中旗 12 万头 生猪养殖建设项 目	1	固定资产投资		12,564.05	是	9,000.00
	1.1	建筑工程费及 设备购置费	前期工程	532.69		
			猪舍工程及设备	8276.58		
			附属工程及设备	2848.65		
	1.2	安装费用及其他		906.14		
2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1,639.95	否	-	
睢宁 18 万头生猪 养殖建设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		18,824.94	是	17,000.00
	1.1	建筑工程费及 设备购置费	前期工程	1,520.45		
			猪舍工程及设备	12,614.09		
			附属工程及设备	3,498.73		
	1.2	安装费用及其他		1,191.67		
2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2,356.73	否	-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为资本性支出。固定资产投资包含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和安装费及工程建设其他。建筑工程根据建设面积、建设结构型式和当地造价情况进行测算得出；设备根据项目产能大小、所需设备数量和市场价格因素进行测算得出；安装费及工程建设其他根据公司生产规划以及市场价格因素进行合理估算。

2、预备费

预备费为非资本性支出。为考虑未来建设期内，可能发生的设备、工程成本

变动因素和设备工艺技术调整因素，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5%计提得出。

3、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并结合各项目预测的经营数据和公司资金安排进行合理估算得出。

二、生猪屠宰项目的投资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生猪屠宰项目具体投资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商水年屠宰400万头生猪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		60,847.40	是	55,000.00
	1.1	建筑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	综合加工车间及设备	36,328.81		
			污水处理站及设备	3,440.00		
			附属用房	884.36		
			生活区	3,190.43		
			室外工程	1,337.66		
			其他设备	5,166.00		
	1.2	安装费用及辅助材料费	2,033.20			
	1.3	土地费用	5,565.68			
	1.4	其他费用	2,901.26			
2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6,772.60	否	-	
宁陵年屠宰400万生猪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		50,067.30	是	45,000.00
	1.1	建筑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	综合加工车间及设备	30,217.83		
			污水处理站及设备	1,645.19		
			附属用房	942.41		
			生活区	1,869.64		
			室外工程	1,760.07		
			其他设备	3,766.40		
	1.2	安装费用及辅助材料费	4,924.39			
	1.3	土地费用	2,410.20			
	1.4	其他费用	2,531.17			
2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5,294.41	否	-	
铁岭年屠宰200万头生猪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		43,014.32	是	41,000.00
	1.1	建筑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	综合加工车间及设备	18,738.27		
			污水处理站及设备	1,567.60		
			附属用房	1,840.23		
			生活区	1,937.02		

			室外工程	1,338.40		
			其他设备	7,625.00		
	1.2	安装费用及辅助材料费		6,209.89		
	1.3	土地费用		1,536.70		
	1.4	其他费用		2,221.20		
	2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5,750.15	否	-
林甸年屠宰 300 万头生猪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		50,662.17	是	49,000.00
	1.1	建筑工程 费及设备 购置费	综合加工车间及设备	30,554.58		
			污水处理站及设备	2,524.00		
			附属用房	563.62		
			生活区	3,443.15		
			室外工程	1,586.93		
			其他设备	3,716.00		
	1.2	安装费用及辅助材料费		4,825.15		
	1.3	土地费用		803.75		
	1.4	其他费用		2,644.99		
2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6,337.83	否	-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为资本性支出。固定资产投资包含建筑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安装费用及辅助材料费、工程建设其他（含土地费用和其他费用）。建筑工程根据建设面积、建设结构型式和当地造价情况进行测算得出；设备根据项目产能大小、所需设备数量和市场价格因素进行测算得出；安装费用及辅助材料费和工程建设其他根据公司生产规划以及市场价格因素进行合理估算。

2、预备费

预备费为非资本性支出。为考虑未来建设期内，可能发生的设备、工程成本变动因素和设备工艺技术调整因素，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 5% 计提得出。

3、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并结合各项目预测的经营数据和公司资金安排进行合理估算得出。

三、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投资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实施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均属于非资本性支出。

9-2 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回复：

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2020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截至董事会之日前，本次募投项目已投资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董事会决议日已 投资金额(万元)	后续尚需投入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 入金额(万元)
一、生猪养殖项目					
1	固镇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8,599.61	385.19	18,214.42	14,000.00
2	右江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6,439.36	53.96	26,385.40	23,000.00
3	大安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5,039.93	7,729.68	17,310.25	14,000.00
4	双辽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80,740.96	21,211.34	59,529.62	22,000.00
5	内乡综合体 2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300,000.00	88,492.48	211,507.52	170,000.00
6	代县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2,193.01	6,085.34	6,107.67	5,000.00
7	洪洞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8,880.39	11.38	18,869.01	14,000.00
8	万荣 37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4,859.50	9,576.47	35,283.03	7,000.00
9	新绛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938.71	11,174.15	12,764.56	8,000.00
10	内黄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78,245.21	6,181.42	72,063.79	51,000.00
11	清丰 18.7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2,952.81	4,621.62	18,331.19	14,000.00
12	柘城 14.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8,033.37	3,397.45	14,635.92	12,000.00
13	西平 11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3,549.33	131.65	13,417.68	10,000.00
14	海州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9,475.54	36.23	29,439.31	14,000.00
15	射阳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371.39	-	23,371.39	20,000.00
16	金湖 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7,423.91	3.33	7,420.58	6,000.00
17	汝州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9,734.14	44.90	9,689.24	8,000.00
18	乐安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969.94	103.12	14,866.82	13,000.00
19	康平 3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4,760.40	2,010.28	42,750.12	28,000.00
20	洪泽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8,685.14	42.94	28,642.20	25,000.00
21	即墨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9,677.48	2,253.74	7,423.74	6,000.00
22	科右中旗 12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204.00	22.90	14,181.10	9,000.00
23	睢宁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1,181.67	864.06	20,317.61	17,000.00
小计		886,955.80	164,433.63	722,522.17	510,000.00

二、生猪屠宰项目					
1	商水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	67,620.00	5,815.76	61,804.24	55,000.00
2	宁陵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	55,361.71	5,025.61	50,336.10	45,000.00
3	铁岭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项目	48,764.46	1,169.83	47,594.63	41,000.00
4	林甸年屠宰 300 万头生猪项目	57,000.00	899.72	56,100.28	49,000.00
小计		228,746.17	12,910.92	215,835.25	190,000.00
三、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根据上表可见，各募投项目的拟募集资金投入额小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扣除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的余额，因此，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生猪养殖项目建设进度包括工程准备、工程建设和试生产验收 3 个阶段，建设期均为 2 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科学组织建设过程中各阶段的工作，并根据项目特点，合理安排项目的建设工期和实施进度，按工程进度安排建设资金，保证项目按期建成投产，发挥预期的投资效益。项目预计建设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T+6	T+12	T+18	T+24
1	工程准备				
2	工程建设				
3	试生产验收				

生猪养殖项目在第一年和第二年使用募集资金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建设。

生猪屠宰项目建设进度包括工程准备、工程建设和项目竣工验收 3 个阶段，建设期均为 2 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科学组织建设过程中各阶段的工作，并根据项目特点，合理安排项目的建设工期和实施进度，按工程进度安排建设资金，保证项目按期建成投产，发挥预期的投资效益。项目预计建设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T+2	T+3	T+12	T+22	T+24
1	工程准备					
2	工程建设					
3	项目竣工验收					

生猪屠宰项目在第一年和第二年使用募集资金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建设。

9-3 本次生猪养殖和屠宰项目拟采取的业务模式与现有业务模式是否存在区别，结合公司当前养殖规模、产销情况、市场供求情况等说明在前次多个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工的情况下再次募投 23 个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新增产能是否存在消化风险；

回复：

一、本次生猪养殖和屠宰项目拟采取的业务模式与现有业务模式不存在差异

（一）本次生猪养殖拟采取的业务模式与现有业务模式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采用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即自建生猪养殖场、自主养殖生猪。本次生猪养殖项目的各实施主体均为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公司自主建设、自主养殖，不存在合作经营的情形，与公司现有生猪养殖业务模式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生猪屠宰拟采取的业务模式与现有的业务模式不存在差异

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爆发并扩散至全国范围，生猪跨省调运弊端凸显，生猪流通环节的管控和规范已成为行业内的共识。2020 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农业农村部等陆续下文，要求逐步减少活猪长距离调运，推进“运猪”向“运肉”转变。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大力发展生猪屠宰业务，且生猪屠宰项目的建设运营均采取自主建设、自主经营的业务模式。

本次生猪屠宰项目的各实施主体均为全资子公司，公司自主建设生猪屠宰基地、自主经营生猪屠宰，不存在合作经营的情形，与公司现有生猪屠宰业务模式不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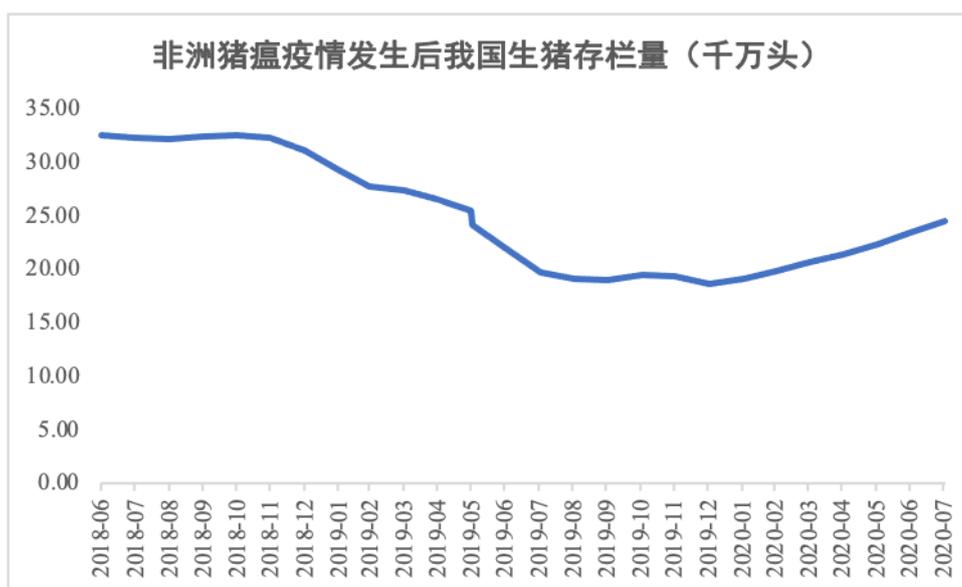
二、本次生猪养殖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生猪产能扩张是在行业供需结构不平衡与行业集中度提升的大趋势下进行的，符合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的鼓励方向

1、非洲猪瘟疫情后，我国生猪出栏量显著下降，生猪供不应求

我国是全球第一大生猪消费大国，我国的人口数量和饮食结构决定了猪肉在我国肉类消费中不可撼动的地位，猪肉的供应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2018年8月我国爆发的非洲猪瘟疫情对我国生猪养殖业造成了巨大的冲击，我国生猪产能严重受损，生猪出栏量较非洲猪瘟疫情前大幅下滑，生猪供不应求。

2018年6月至2020年8月，我国生猪存栏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

2018年6月至2020年9月，全国生猪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根据上图可见，2020 年以来，我国生猪存栏量虽然有所回升，但是我国生猪产能依然处于低位。截至 2020 年 8 月，我国生猪存栏量为 2.456 亿头，仅为 2018 年 6 月的 75.34%，显示了我国生猪产能至今尚未恢复到非洲猪瘟疫情爆发前的产能规模。

生猪稳产保供关系国计民生，2019 年以来，加快恢复生猪生产、推动生猪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在国家政策层面已被提到了空前的高度，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扶持生猪养殖业发展的政策，以恢复生猪生产、保证猪肉供应。2020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一号文件”更是明确提出“生猪稳产保供是当前经济工作的一件大事。”

2、中小型养殖企业（养殖户）加速退出行业竞争，规模化企业加速承接由此留下的产能缺口

我国生猪养殖业长期以散养为主，行业集中度较低，散养户、中小规模养殖场数量众多。根据中国畜牧兽医年鉴统计，2017 年，年出栏生猪 5 万头以上的养殖户为 407 家，仅占总养殖户数的 0.0011%，占比非常低。根据各上市公司公告的数据，2019 年，我国生猪出栏量最大的 5 家上市公司（温氏股份、牧原股份、新希望、正邦科技和天邦股份）的出栏量及其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出栏量（万头）	市场占有率
1	温氏股份	1,851.66	3.40%
2	牧原股份	1,025.33	1.88%
3	正邦科技	578.40	1.06%
4	新希望	354.99	0.65%
5	天邦股份	243.94	0.45%
合计		4,054.32	7.45%

由上表可见，2019 年，我国生猪出栏量最大的 5 家上市公司合计出栏生猪 4,054.32 万头，仅占全国生猪总出栏量的 7.45%。上述数据显示了行业集中度较低、散养户数量众多的竞争格局。

随着 2014 年新《环保法》、2016 年《“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的颁布与实施、环保税的征收、各地方禁养区与限养区的划定以及国家环保排查的

逐渐深入，近年来，畜牧业逐渐进入环保高压期。在此背景下，相较于规模化养殖企业，散养户、中小型养殖企业受制于资金、成本等因素，难以投入充足的资金升级、改造环保设备设施、寻找适养的畜禽养殖土地、保持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此外，散养户、中小型养殖企业受制于疾病防疫机制不全面、不完备，在面对非洲猪瘟等疫情突发事件时，难以有效地化解风险，实现长期稳定的发展。

因此，环保压力、防疫能力、土地、养殖成本和资金等因素均会不断驱动我国生猪养殖业走向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散养户、中小型养殖企业将逐步退出行业竞争，规模化养殖企业不断做大做强，承接中小型养殖企业（养殖户）退出竞争所留下的产能缺口，并驱动整个行业的资源整合。

（二）本次生猪产能扩张是公司长期以来生猪产能扩张发展战略的延续，且现有产能利用率已得到充分利用

1、本次生猪产能扩张是公司长期以来生猪产能扩张发展战略的延续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能（万头）	4,520.12	2,594.00	2,096.00	1,410.00
出栏量（万头）	1,188.10	1,025.33	1,101.11	723.74
销售量（万头）	1,188.10	1,025.33	1,101.11	723.74
产能利用率	61.07%	48.92%	78.09%	79.44%
产销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2016年末的产能为911万头。

2、由于生猪从后备种猪开始至其对应的仔猪育肥完成出栏至少需要12个月，因此一般当期期末时点的产能与下一期的产量具有一定的匹配关系，与当期的产量不具有匹配关系，因此在计算各年度产能利用率时采用当期产量与上期末的产能对比计算而来。

根据上表可见，在行业供需结构不平衡与行业集中度提升的趋势下，近年来，公司逐年投入大量资金扩张产能，巩固和提升市场中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分别为1,410.00万头、2,096.00万头、2,594.00万头和4,520.12万头，逐年增长，出栏量与销售量也相应逐年增加。因此，本次生猪产能扩张是公司长期以来生猪产能扩张策略的延续。

2、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已得到充分利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比对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温氏股份	未披露	30.97%	58.12%	74.10%	77.18%
新希望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77.50%	79.99%
正邦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54.98%	83.06%	88.05%
天邦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86.16%	82.61%
发行人	61.07%	52.28%	48.92%	78.09%	79.44%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信息。

报告期内，受非洲猪瘟疫情的负面影响，包括公司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

2017年和2018年，公司生猪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9.44%和78.09%，生猪产能已得到充分利用。

2019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我国在2018年8月爆发了非洲猪瘟疫情后，2018年下半年猪价大幅下跌，加之禁运政策使得能繁母猪无法自由调运，故公司2018年下半年整体上放缓了能繁母猪留种的扩张，致使公司2019年度生猪出栏量增幅较小。

2020年1-9月，随着公司2019年以来加速能繁母猪留种，公司产能利用率已较2019年大幅回升，达61.07%，逐渐恢复到较高水平。

总体而言，公司产能得到了充分有效利用，募投项目投产后不会存在产能闲置的情况。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扩张生猪产能符合同行业公司发展情况

在行业供需结构不平衡与行业集中度提升的趋势下，近年来，同行业公司均在扩张生猪产能。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生猪出栏量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温氏股份	出栏量（万头）	706.53	1,851.66	2,229.70	1,904.17
新希望	出栏量（万头）	433.76	354.99	255.37	239.96

正邦科技	出栏量（万头）	592.48	578.40	553.99	342.25
天邦股份	出栏量（万头）	202.53	243.94	216.97	101.42
发行人	出栏量（万头）	1,188.10	1,025.33	1,101.11	723.74

注：1、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数据；

2、根据温氏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温氏股份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其生猪产能分别为 2,467.28 万头、3,008.86 万头、3,333.87 万头和 1,791.60 万头，产能逐年扩张，其 2019 年出栏量的下滑主要是由于非洲猪瘟的负面影响，出现短期暂时性下滑。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在扩张其生猪养殖规模。

由于规模化生猪养殖场的建设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同行业上市公司近年来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募集资金、发展生猪养殖，具体情况如下：

1、温氏股份

2020 年 10 月，温氏股份公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拟募集资金 92.97 亿元（其中，生猪养殖项目合计 40.32 亿元）。

2、新希望

2019 年 7 月，新希望公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募集资金 40 亿元（其中，生猪养殖项目合计 40 亿元）（2019 年 12 月已发行完成）；

2020 年 3 月，新希望公告《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 40 亿元（其中，生猪养殖项目合计 32 亿元）。（2020 年 10 月已发行完成）；

2020 年 10 月，新希望公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拟募集资金 85 亿元（其中，生猪养殖项目合计 59.5 亿元）。

3、正邦科技

2016 年 8 月，正邦科技公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募集资金 16.85 亿元（其中，生猪养殖项目合计 10.75 亿元）。（2017 年 1 月已发行完成）；

2018年10月，正邦科技公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募集资金9.93亿元（其中，生猪养殖项目合计4.45亿元）。（2019年7月已发行完成）；

2019年7月，正邦科技公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募集资金16亿元（其中，生猪养殖项目合计15.12亿元）。（2020年6月已发行完成）；

2020年8月，正邦科技公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拟募集资金75亿元（其中，生猪养殖项目合计28.19亿元）。

4、天邦股份

2016年8月，天邦股份公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募集资金14.8亿元（其中，生猪养殖项目合计14.8亿元）。（2017年3月已发行完成）；

2020年2月，天邦股份公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募集资金26.66亿元（其中，生猪养殖项目合计9.28亿元）。（2020年8月已发行完成）。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23个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新增产能不存在消化风险

本次新增产能是综合考虑我国生猪市场总体容量、规模化养殖发展前景、公司现商业模式与管理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公司将通过加大品牌推广，实现市场销售渠道的多元化，加大科技投入，培养多层次人才队伍等措施，消化新增产能。具体说明如下：

（一）我国生猪市场容量巨大，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相对整体市场而言较小，且我国政府大力推动规模化养殖，新增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风险

我国的人口数量和饮食结构决定了中国拥有世界上最大的猪肉消费市场和生产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9年，我国猪肉产量4,255万吨，占到肉类整体产量的55.63%，市场规模巨大。2019年，全国生猪出栏5.44亿头，本次生猪产能扩张项目达产后将新增生猪出栏677.25万头，仅占2019年全国生猪出栏量的1.24%，相对整体市场而言比例较小。

同时，与标准化、规模化大型养殖场相比，中小规模养殖场存在生产效率低下、环保措施不到位、疫情防控薄弱等一系列问题，已难以适应现代畜牧业生产发展的需要，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是我国生猪养殖业未来的发展方向。近年来，在我国政府大力扶持和推动下，中小规模养殖场不断缩减，养殖规模占比持续减少；规模化大型养殖场不断增加，养殖规模占比持续增长，且呈现加速转变的趋势。我国政府也出台了多项政策大力推动规模化养殖。公司本次生猪产能扩张项目新增的产能将会替代因中小型养殖企业（养殖户）退出所留下的产能。

因此，本次生猪产能扩张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加大品牌推广，实现市场销售渠道的多元化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在商品猪和猪肉销售方面将加大市场销售渠道的多元化建设：以向现有的客户与销售网络扩大供货为基础，加大拓展大型肉食品加工企业客户、机关团队客户；同时建立和拓展零售渠道，扩大市场覆盖面，提高产品市场份额，使更多的终端消费者能享用到高品质的优质猪肉。

在生猪销售方面：一方面公司将实行区域承包制，将全国市场分成多个区域，选派专门的销售人员负责各自区域内的客户开发与维护；另一方面公司在全国选择代理商，代理生猪产品的销售，拓宽销售渠道和销售覆盖面。

（三）加大科技投入，提升生产安全和产品品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疫病防治和动物保健体系，严格执行疫病防治制度，加大在饲养技术、营养保健、疾病预防、生产安全、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技术投入，为生产规模的扩大提供生产安全保障。

公司将加大对饲料配方、疫病防治、产品检测等方面科研投入，提高疫病防控、药残控制能力，提高产品品质，巩固公司在国内生猪品质方面的领先地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科技基础。

（四）加强人员培训和人才引进工作，培养多层次人才队伍

秉承“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和激励制度，进一步培养和引进管理、技术、市场等专业化人才，提高发行人的管理水平，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同时，公司计划每年向高等院校招收部分毕业生，充实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人才队伍。

公司将加大人员培训工作，培养一批技术过硬、有较好管理能力的场（厂）长；完善全员培训体系，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满足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的需要。

9-4 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

回复：

一、本次生猪养殖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分析

（一）销售收入测算的谨慎合理性分析

商品猪作为公司标准产品，其销售均重约为 110 公斤/头，因此对于销售收入的测算，主要依赖于对商品猪销售单价的测算。

由于生猪销售单价具有典型的周期性特点，为了使测算的依据更加充分，对于销售单价的预测参考了公司过往三年及一期（过往三年一期基本经历了一个相对完整的生猪周期，其平均销售单价具有代表性）商品猪的平均销售价格，即 2017 年度、2018 年、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平均销售单价，以体现价格周期的波动，并给予一定的谨慎性折扣考虑。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商品猪的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	29.94	18.74	11.61	14.44

根据上表可见，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商品猪的销售单价平均值为

18.68 元/公斤，本次生猪养殖项目效益测算时，使用的销售单价为 16.32 元/公斤（即 1,795.00 元/头），较过往三年一期公司商品猪销售单价的平均值略低。

因此，公司销售收入测算是谨慎、合理性的。

（二）成本费用、利润测算的谨慎合理性分析

本次生猪养殖项目的利润是由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结合各项目的出栏量计算得出，再考虑一定比例的费用之后得出。其中，效益测算中的固定资产与生物资产折旧政策也与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猪销量、营业收入、总成本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猪销量（万头）	678.10	1,025.33	1,101.11	723.74
总成本费用（万元）	928,011.08	1,390,198.02	1,286,204.38	767,685.65
利润总额（万元）	1,175,274.38	631,935.23	52,611.39	236,555.94
头均成本费用（元）	1,368.55	1,355.85	1,168.10	1,060.72
头均利润（元）	1,733.19	616.32	47.78	326.85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9% 以上，为了保持一致口径，上表直接采用营业收入的数据进行测算，总成本费用=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由上可知，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过往三年及一期），公司生猪平均头均成本费用为 1,238.30 元/头，平均头均利润为 681.04 元/头。

本次生猪养殖项目中，各项目的头均成本费用、头均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头

序号	项目名称	头均成本费用	头均利润总额
1	固镇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08.04	386.96
2	右江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397.69	397.31
3	大安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10.17	384.83
4	双辽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09.95	385.05
5	内乡综合体 2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394.59	400.41
6	代县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09.11	385.89
7	洪洞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14.82	380.18

8	万荣 37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06.88	388.12
9	新绛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08.95	386.05
10	内黄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12.80	382.20
11	清丰 18.7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19.00	376.00
12	柘城 14.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23.03	371.97
13	西平 11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06.40	388.60
14	海州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395.34	399.66
15	射阳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03.61	391.39
16	金湖 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07.96	387.04
17	汝州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06.20	388.80
18	乐安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397.25	397.75
19	康平 3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09.85	385.15
20	洪泽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392.99	402.01
21	即墨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07.37	387.63
22	科右中旗 12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06.63	388.37
23	睢宁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00.01	394.99
平均		1,406.55	388.45

根据上表可见，本次生猪养殖项目各项目达产后，各项目的头均成本费用及利润参照发行人现有业务进行了充分、合理的估算，预测的头均成本介于 1,390 元/头至 1,430 元/头之间，高于过往三年及一期的平均头均成本费用为 1,238.30 元/头。预测的头均利润介于 370 元/头至 405 元/头之间，低于过往三年及一期的平均头均利润 681.04 元。

因此，成本费用和利润的测算是谨慎、合理的。

（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案例的效益指标的对比分析

除发行人外，近年来，同行业上市公司投资建设的生猪养殖项目的主要效益指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发布时间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年）
正邦科技	2020 年 6 月	陈庄育肥场“种养结合”基地项目	18.11%	6.19
正邦科技	2020 年 6 月	永善正邦福猪工程茂林镇繁殖示范园区项目	19.29%	6.07
正邦科技	2020 年 6 月	恭城县龙虎乡 8800 头母猪存栏“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2.08%	5.55

新希望	2020年3月	甘肃兰州新区生猪聚落项目	28.26%	5.51
新希望	2020年3月	莱州市程郭镇南相村年存栏13500头楼房式母猪场种养一体化项目	25.03%	5.79
新希望	2020年3月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30万头商品猪项目	20.77%	6.29
天邦股份	2019年6月	淮北市濉溪县燕头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25.95%	4.68
天邦股份	2019年6月	郓城县程屯镇肖南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24.29%	4.92
傲农生物	2020年8月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项目	24.02%	5.42
傲农生物	2020年8月	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滨州傲农种猪繁育基地项目	19.94%	6.22

(数据来源: 上市公司公告)

根据上表可见, 同行业上市公司投资建设的生猪养殖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介于18%至29%之间, 投资回收期介于4年至7年之间。

公司本次生猪养殖项目中的效益测算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年)
1	固镇15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5.54%	5.01
2	右江18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2.04%	5.56
3	大安2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5.18%	5.05
4	双辽65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5.36%	5.03
5	内乡综合体21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2.43%	5.51
6	代县1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5.11%	5.08
7	洪洞15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4.39%	5.16
8	万荣37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5.93%	4.97
9	新绛2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5.67%	5.01
10	内黄65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4.70%	5.10
11	清丰18.75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50%	5.27
12	柘城14.5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12%	5.31
13	西平11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5.82%	4.98
14	海州2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2.16%	5.54
15	射阳2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6.76%	4.89
16	金湖6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5.51%	5.02
17	汝州8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5.86%	4.98

18	乐安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1.79%	5.60
19	康平 3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5.33%	5.03
20	洪泽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2.67%	5.47
21	即墨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5.84%	4.99
22	科右中旗 12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6.48%	4.91
23	睢宁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6.93%	4.87

从上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可知，公司各生猪养殖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介于 21%至 27%之间，投资回收期在介于 4 年至 6 年之间，上述经济指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范围内，故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的效益测算是谨慎、合理的。

二、本次生猪屠宰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分析

（一）销售收入测算的谨慎合理性分析

公司结合对过往三年及一期主要原材料商品猪的销售价格情况、市场白条猪肉产品价格调研数据、屠宰项目的发展目标等多方面因素对屠宰后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合理预测。

本次生猪屠宰项目销售的主要产品是白条肉和分割肉，公司预测的白条肉销售价格为 25.98 元/公斤，略低于我国商务部发布的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白条猪肉批发价平均值 26.56 元/公斤；考虑到分割肉销售价格一般会高于白条肉销售价格，公司预测的分割肉销售价格为 33.71 元/公斤。因此，公司销售收入测算是谨慎、合理的。

（二）成本费用、利润测算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生猪屠宰项目的最主要原材料是商品猪，公司预测的商品猪采购价格为 2,260 元/头，与公司过往三年及一期的商品猪销售均价平均值 2,160.48 元/头基本持平。除原材料成本外，辅材成本、员工成本、燃料及动力成本、费用等结合市场调研数据、屠宰项目的发展目标等进行预测，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公司各生猪屠宰项目的净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净利率
1	商水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	3.29%

2	宁陵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	3.23%
3	铁岭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项目	4.25%
4	林甸年屠宰 300 万头生猪项目	3.39%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双汇发展、龙大肉食和华统股份的净利润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4.83%、5.35%、4.42%和 4.51%。公司本次各生猪屠宰项目的净利率约为 4%，略低于过往三年及一期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净利率。考虑到相较于双汇发展等在行业内深耕多年的大型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企业，公司起步较晚，形成品牌效应需要一定的市场积累时间，因此公司在项目收益测算时采取谨慎原则，测算的净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润率的平均值，故公司成本费用和利润的测算是谨慎、合理的。

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案例的效益指标的对比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近年来，同行业上市公司投资建设的生猪屠宰项目的主要效益指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发布时间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年）
天邦股份	2019 年 6 月	安徽阜阳 500 万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24.27%	6.22
天邦股份	2019 年 6 月	广西贵港 500 万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15.62%	8.00
双汇发展	2020 年 5 月	生猪屠宰及调理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23.26%	4.40
得利斯	2020 年 11 月	200 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	21.21%	6.7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根据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投资建设的生猪屠宰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分布在 15%至 25%，投资回收期分布在 4 至 8 年。

公司本次生猪屠宰项目中的效益测算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年）
1	商水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	18.45%	6.21
2	宁陵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	22.03%	5.72
3	铁岭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项目	18.90%	5.98
4	林甸年屠宰 300 万头生猪项目	16.68%	6.41

从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各生猪屠宰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分布在 16%至 23%，

投资回收期在分布在 5 至 7 年，上述经济指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生猪屠宰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范围内，故公司生猪屠宰项目的效益测算是谨慎、合理的。

9-5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及本次募投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表等资料；

2、查阅了生猪养殖行业发展情况，包括客户集中度、能繁母猪存栏情况、生猪价格情况，分析生猪养殖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3、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生猪养殖数据、2017 年以来的股权融资信息等公开资料，分析其生猪养殖规模的趋势、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等；

4、查阅了生猪养殖行业最新的政策、法规，分析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中的生猪养殖项目和生猪屠宰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为资本性支出，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的情况；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具有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生猪养殖和生猪屠宰项目拟采取的业务模式与现有业务模式不存在差异；发行人本次生猪养殖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新增产能不存在消化风险；

4、发行人本次生猪养殖和生猪屠宰项目的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203068号）的回复》之签署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203068号）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 焱

孙远航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熊剑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